

# 人權觀察手冊第22章

## 法庭觀察和司法監督

A.	核心概念.....	2
B.	介紹.....	3
C.	國際公平審判規範和標準——觀察重點.....	5
D.	聯合國法庭觀察的目標.....	16
E.	法庭觀察原則.....	17
F.	觀察模式.....	20
G.	觀察員的特質.....	24
H.	在法庭與審判期間的行為.....	26
I.	管理與運營.....	28
J.	人員配置模式.....	31
K.	進入法庭及卷證資料使用權限.....	31
L.	外部接洽和會見.....	34
M.	翻譯員和口譯員.....	36
N.	報告編寫、內容和時程安排.....	38
O.	附錄.....	42
	一、案件追蹤表—範本.....	42
	二、開放式觀察報告 - 範例.....	48
	三、封閉式觀察報告 - 範例.....	49

## A. 核心概念

進行法庭觀察可能是為了多種不同目的，特別是為了國家司法制度分析提供實證、支持司法改革的努力，並向外界傳達對特定案件或程序的關切。

- 法庭觀察有幾種不同的進行模式，其中最常見的是：
  - 「臨時」觀察：針對單個案件或幾件相關的案件；
  - 「專題性」觀察：針對某一類案件或某一特定司法實務操作；
  - 「系統性」觀察：包括對法庭訴訟程序的觀察及對整個司法的更廣泛審查。
- 法庭觀察原則包括：公正、不干預/不干涉、知情觀察以及與國家當局建設性合作。
- 人權官員 ( Human Rights Officer, HRO ) 進行法庭觀察時的言行舉止必須經得起外界檢驗。觀察員應表現出最高水準的專業、謹慎和知識。他們必須始終保持公正並被視為如此，故於案件審結前，原則上不可公開評論。
- 進行法庭觀察並提出報告是一種策略性機制：除了公布觀察結果，亦是對國家司法改革提出建議、與利益相關者開展對話的契機

## B. 介紹

進行法庭觀察除了是監督「獲得公平和公開審訊的權利」的落實情況，觀察者同時也在行使此項權利。雖然各國法制在程序和實質面上可能有所不同，但所有司法系統都必須遵守國際人權框架中規定的基本規範和標準。各國必須確保審判是公平的，並且原則上向公眾開放。包括觀察員在內出席審判的人，必須能夠觀察在法庭上呈現的證據、作證的證人和執行職務的司法人員。民眾旁聽審判有監督其公正性的效果，是防範司法任意性的堡壘。在公開法庭及資料中可觀察到的事件可作為評估整體司法系統狀況的重要指標。但在法庭觀察時也應謹記，許多與個案判決有關的事情是在「幕後」發生的。

除了增進人民公平和公開審理的權利外，法庭觀察還有多種其他用途。它有助評估司法體系中的長處和弱點、辨識並打擊司法人員的偏見和刻板印象、提高司法透明度、吸引當地法律專業人員參與，成為培力與專業訓練一環，並促使司法人員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透過法庭觀察搜集的資訊，也能作為對司法部門提出系統性建議時的實證支持。

歷史上來說，觀察法庭的公正性主要是出於對被告權利的關切。雖然這仍然是一個優先考量，但最近法庭觀察越來越常被用來評估司法系統是否實現正義，是否使侵犯人權者逍遙法外，或者告訴人、受害者、倖存者、證人和被告是否被平等且對性別、兒童和障礙問題敏感的方式對待。

隨時間推移，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的法庭觀察工作在任務、能力、資源和母國背景上大不相同。結構上來說，人權高專辦所進行的法庭觀察一般採以下三種模式之一：

- (1) 臨時觀察：因個案涉及的人權問題而出席特定審判。
- (2) 專題性觀察：觀察某一特定類型的審判（例如，涉及戰爭罪、家庭暴力或死刑的案件，或上訴審），或特定法條、規則或慣例在司法系統中的實務運作情形（例如，「認罪協商」、量刑、程序規則、受害者和證人保護、有形及經濟上的可及性，及法律援助提供）。
- (3) 系統性觀察：不僅評估法庭上發生的事情，同時評估整個司法系統的所有階段——從逮捕到竭盡上訴可能到釋放——並可能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系統觀察可以包括觀察法律專業人員的教育和培訓；司法人員現有的指引及原則和規程；司法人員選任過程；評議、裁決/判決決策過程；拘留和監獄系統；政治或宗教團體等其他行為者的影響力；對包括法官在內的法律專業人員的威脅或犯罪；預算和基礎設施；以及近用司法的阻礙，包括有害的刻板印象、社會規範、歧視和其他違反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權利的行為。

本章以人權高專辦實際進行法庭觀的良好做法為主體，為法庭觀察計畫的組織及執行提供指引。雖然在涉及系統性及專題性觀察的部分談及更廣泛的問題，但本章整體的重點是審判程序中公開的階段。<sup>1</sup>

---

<sup>1</sup>協助更廣泛地評估司法機構的其他工具包括人權高專辦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Rule-of 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onitoring the Legal Systems 或美國律師協會司法改革指標（見 [http://www.americanbar.org/advocacy/rule\\_of\\_law/publications/assessments/jri.html](http://www.americanbar.org/advocacy/rule_of_law/publications/assessments/jri.html)）。

本章主要處理法庭觀察的目標和方法，而不是公平受審權本身的實質內涵。首先仍先概述規範司法、特別是刑事審判的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sup>2</sup>以及指導觀察者和觀察本身的原則，例如公正和不干涉。接著，討論法庭觀察計畫最常見的結構和人員配置模式，以及在觀察計畫的管理和運作方面出現的主要關切點。後者以國家背景、法律制度、計畫經費、工作人員和時程表來界定。觀察者在審前、中和後的行為舉止——包括他們如何與參與審判之人和媒體互動——是法庭觀察成功的關鍵，故本章在此有相當多著墨。本章最後針對法庭觀察結果——分析、報告及宣傳進行討論。法庭觀察作為一監督機制的成敗，取決於其所帶來的影響，也就是司法系統與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的相符性是否因法庭觀察進行而提升。

#### 名詞定義

「法庭」一詞用指法院、法庭和任何其他機構，「不論名稱為何，依法設立且獨立於政府行政及立法部門，或在特定情況下，能獨立在司法性質的程序中決定法律相關事項」。<sup>3</sup>本章中將交替使用「司法系統」(justice system)、「法律系統」(legal system) 和「司法系統」(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等詞彙。「司法體系」(judiciary) 一詞主要指法院和法官，但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包括法院工作人員或在法院工作的法律專業人員，如檢察官。宗教法院和傳統法院，若依法設立且符合獨立性標準，也屬此處定義的「法庭」。

「觀察」(observation) 主要是指在法庭旁聽審理或其他公開程序。「監督」(monitoring) 與「觀察」(observation) 有所重疊，主要用指較長期計畫，可能包括多次觀察，用以評估更廣泛、系統性的問題。「觀察員」(observer) 一詞用於描述代表聯合國監督司法或觀察特定審判之人，通常是聯合國人權官員。

<sup>2</sup>關於執行公平審判標準的進一步資料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見Human Rights &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Facilitator's Guide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 Lawye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Add. 1 (2011)。另見歐安組織/民主人權辦, Legal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Fair Trial Rights (Warsaw, 2013); M. Nowak, 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 (2nd ed.) (Kehl, NP Engel, 2005), pp. 305-307; Report submitted by Sub-Commission members Stanislav Chernichenko and William Treat, UN Doc. E/CN.4/Sub.2/1994/24 (1994); and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s compilations, for example, CCPR/C/113/4 and CCPR/C/116/3. 關於習慣法，另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習慣國際人道法研究，規則100等。

<sup>3</sup>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8段，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法院和法庭」的使用。

## C. 國際公平審判規範和標準——觀察重點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

審判是一種問責機制，是體現正當程序的媒介，也是為犯罪或不公義受害者提供救濟的途徑。因此，確保審判公平並被視為如此，是至關重要的。獲得公正和公開審判的權利實際上包含一系列關鍵人權保障，藉由程序性保障維護法治。這些權利在若干國際人權文件中佔有重要地位，可以說是習慣國際人權法的一部分。<sup>4</sup>

以下臚列公平審判權包含的個別權利；但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比下列權利的加總更寬廣，取決於整體審判的進行。

### 1. 受依法設立管轄法庭審判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

這項權利適用於決定起訴罪名成立與否的刑事案件以及決定權利及義務的訴訟（例如民事訴訟、行政案件）。管轄法庭是一依法設立的法庭，其具有管轄權的事項及範圍由法律界定。<sup>5</sup>

- 相關的國家法律是否可識別且足夠明確？
- 審理此案的法庭是否根據國內法規適當設立？（亦即，法律是否規範法庭實質、地理、時間和屬人管轄權？）
- 本案法庭設置上是否尊重法律規範？（例如，是否有適當數量的法官及陪審員出席並參與審理？）
- 是否所有法官在整個訴訟過程中皆在場？如果沒有，為什麼不？法官是否始終保持專注（例如，不打電話、看報紙等？）
- 在已設立專門的少年法庭並具有管轄權的情況下，是否有任何未成年人在非少年法庭受審？<sup>6</sup>
- 如果法庭是「特別」法庭或軍事法庭，它是依法設立的嗎？在一般民事法庭可用且具管轄權的情況下，平民是否在此種法庭受審？<sup>7</sup>

<sup>4</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另見《世界人權宣言》第10、11條；紅十字委員會，習慣國際人道主義法研究，規則100-105。另見 Patrick Robinson法官（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International Law”, Berkeley J.L Int'l L., vol. 3, 2009, p. 5 (“That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14 on the right of an accused to a fair trial reflect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s beyond dispute.”)

區域性條約保障公平和公開審判的權利。《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5款規定，刑事訴訟應公開進行，而《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6條規定，人人有權在「確定其公民權利和義務或對他的任何刑事指控……」時獲得公開審訊。另見《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第7條，該條保障每個人「有權被聽取」以及「接受公正的法院或法庭審判的權利」。

<sup>5</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6-18段；Basic Human Rights Reference Guid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Due Process in the Context of Countering Terrorism, 2014年10月，第29(a)段。（“Firstly, the tribunal must be established by law, which requires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is established and sufficiently regulated by law emanating from the legislature and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each tribunal is in all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for such composition.”）

<sup>6</sup> 第40/33號決議。《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第2.3、11.1和14段。

<sup>7</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22段。在這種法院審判平民不被禁止，但「要求這種審判完全符合第十四條的要求，並且不能因為法院的軍事或特殊性質而限制或修改其保障。」在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審判平民可能引起司法公平、公正和獨立方面的嚴重問題。「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對平民的審判應當是例外情況，即限於締約國能夠證明訴諸這種審判是必要的，並且有客觀和嚴重理由的案件，以及普通民事法院無法進行審判的特定個人或罪行類別。」同上。

## 2. 受獨立且公正法庭審判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sup>8</sup>

法庭必須獨立、公正，不受不當影響。此項要求沒有例外。司法和行政、立法權力必須分立，職能並明確區分。行政部門不得控制或指導司法審理，或將案件分配給個別法官。政治或宗教團體也不得對法庭或其判決施加不當影響。除上級法院外，沒有任何機構能修改法庭判決。

- 法官遴選和免職的程序是什麼，它是否有助於促進法官在個人及機構層面的獨立性？例如，行政部門在法官任免方面扮演何種角色，是否根據「基於適當專業資格、客觀和透明的標準進行」？<sup>9</sup>
- 法院在財務上是自治的嗎？
- 是否有證據顯示行政部門或任何其他機關干預訴訟任何階段進行，包括分案（給特定法官/庭）？
-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貪污、恐嚇、騷擾、威脅或誹謗的情形？若有，是基於任何人（法官、律師、檢察官、受害者或證人）的性別嗎？
- 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家屬、受害人和證人的人身安全以及法院周遭的安全是否得到充分保障？
- 是否有任何法官曾以其他身份（例如，作為檢察官或辯護律師）參與此案？
- 是否有政治/經濟/刑事上有影響力的人出現在法庭上且/或與法官互動？
- 公眾、非政府組織、律師或媒體界是否有對法庭獨立或公正性提出質疑？若有，為什麼？
- 是否有任何法官有與本案相關利益（個人、經濟、政治、種族或意識形態），或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有沒有任何法官迴避？若有，是基於什麼原因？
- 是否有法官與任何當事方、律師或證人有私人關係？
- 是否有法官**似乎**對案件或涉案各方有先入之見？是否有任何法官**看似有**將證人或證據引向某個方向或迴避特定議題的行為？是否有任何法官在提問或發表評論時，顯示他偏好某種特定結果？
- 是否有任何法官**似乎**有可能導致「司法刻板印象」的先入為主的信念或預設立場？<sup>10</sup>
- 是否有審判期間沒有在場的人參與判決——例如，判決書是由沒有出席訴訟的法官簽名的嗎？

---

<sup>8</sup> 《關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1985年），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在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在米蘭舉行，並經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2號決議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號決議通過。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獨立性和問責制的國際原則——從業人員指南》（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Judges, Lawyers and Prosecutors – A Practitioners' Guide）（第二版，2007年）。另見經社理事會第2006/23號決議《加強司法行為基本原則》附件：班加羅爾原則（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sup>9</sup> 同上，另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9段；《法官憲章》（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第9條。

<sup>10</sup> 見Simone Cusack, Eliminating Judicial Stereotyping: Equal Access to Justice for Women in Gender-based Violence Cases. 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編寫（2014年）<<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StudyGenderStereotyping.doc>>。有關性別刻板印象、如何定義及其歧視性影響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Simone Cusack, Gender Stereotyping as 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Research Report. 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編寫（2013年），<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2013-Gender-Stereotyping-as-HR-Violation.docx>。

### 司法刻板印象 (Judicial stereotyping)

「司法刻板印象」是指法官：

- 僅因個人屬於社會特定群體（例如婦女或宗教少數群體），認定其具特定屬性、特徵或扮演特定角色
- 未能明確處理並挑戰存在於下級法院、訴訟當事人、或案件所涉法條中的有害的刻板印象，使其延續。

資料來源：Simone Cusack，《消除司法刻板印象：在基於性別的暴力案件中婦女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編寫（2014年），第2頁。

### 3. 受公開審理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

被告有權獲得公開的審判。然而，這項權利在人權條約中是有限制的：媒體及一般民眾可能因下列原因被排除在全部或部分審理程序之外——道德、公共秩序 (ordre public) 或民主社會的國家安全，或為保護訴訟當事人隱私，或法院認為保司法利益有絕對必要行不公開審理的特殊情形。即使案件審理程序未公開，其判決——包括基本評斷結果、證據和法律論理——必須公開。<sup>11</sup>

- 審理程序是否公開，一般民眾是否能出席？是否有任何團體或個人被排除於外？
- 審理的時間和地點是否公開（例如，張貼在布告欄或在媒體上公佈）？
- 起訴書是否公開？
- 是否有任何團體或個人（例如媒體、民間社會觀察員、或是婦女或女孩）受到恐嚇，試圖阻止他們出席？如果有，是怎麼樣的情形？
- 如果完全或部分禁止民眾旁聽，是否給出屬於例外允許範圍的理由（例如國家安全、證人保護、道德、公共秩序、尊重當事人隱私、司法利益）？
- 判決是否在法庭上宣讀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如果沒有，理由是什麼（例如，保護被害人或證人）？<sup>12</sup>
- 審判結束後多久才能取得判決？
- 判決在審判後多久才執行（或不執行）？是否公開？

### 4. 公平審判權、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26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條、2(c)-(g)、3、15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明列適用於所有性質訴訟，人人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的一般性保障。公平和平等的概念包含公正的審理程序、平等近用法律的機會、武器對等、受到法院平等對待，並確保所有訴訟當事人享有相同的程序性權利，除非差別於法有據，而且是基於客

<sup>11</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28-29段和第48-49段。

<sup>12</sup>同上，另請注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1)條允許在少年利益另有要求的情況下這樣做，例如在婚姻糾紛或涉及兒童監護權的糾紛中。

觀、合理、不對被告造成實質不利或其他不公的理由。<sup>13</sup>公平不等於完全沒有錯誤。<sup>14</sup>近用法院和法庭的權利，以及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適用範圍不得因性別、性別認同、種族、收入、地點或基於個人特定特徵的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區別、排斥或限制，亦不論其國籍、無國籍或其他身份（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無人陪伴的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在國家領土管轄權下的個人，皆受保障。

- 法官或法庭是否平等對待訴訟當事人？
- 是否有任何可覺察或可見的「司法刻板印象」和/或偏袒？<sup>15</sup>
- 如果同時審判多名被告，每一位被告及其律師是否受到與檢方相同的待遇？
- 是否有任何被告因其政治或其他意見、年齡、性別、宗教、種族、性取向、性別認同、障礙、收入、職業/工作範圍<sup>16</sup>等而受到差別待遇？
- 檢方是否有比辯方更廣泛的程序性權利，例如在證人傳喚、命專業鑑定（例如彈道學、法醫、屍檢）或上訴方面？
- 雙方是否有同等機會查閱法庭文件？
- 雙方是否在聲請證據調查及辯論上有同等的機會？是否有任何證據被裁定不具證據能力？若有，理由是甚麼？
- 若判決由陪審團進行，法官是否以公正的方式<sup>17</sup>對陪審員作出公正的指示？
- 若判決由陪審團進行，陪審團是否是以對性別、種族、障礙和其他因素敏感的方式組成？

#### 性別刻板印象 (Gender stereotyping)

婦女未獲得公平審判往往是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或對婦女經歷的誤解。雖然婦女可能遭受與男人相同的侵犯，但大多數侵犯婦女權利的行為都是針對性別的。

### 5. 被告知指控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2)條和第14(3)(a)條

需以口頭（若於後以書面形式提供）或書面，以其能理解的語言迅速、詳細地告知被告起訴罪行

<sup>13</sup>關於這個問題和其他「武器平等」問題，見ICCPR個人申訴，編號1015/2001，*Perterer v. Austria*，第10.6段；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sup>14</sup>ICCPR個人申訴，編號273/1988，*B.d.B. v. Netherlands*，1989年3月30日，第6.3段；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違反其他程序保障也可能侵犯公平審訊的權利，例如，不平等待遇構成對法庭和法庭面前平等權利的侵犯、剝奪在審判期間出庭的權利，或使用透過酷刑獲得的證據。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比國際文書中規定的個別詳細條款的總和更廣泛。

<sup>15</sup>在一次法庭觀察中，一名觀察員注意到法官和檢察官之間使用了「非正式」語言，而與辯護律師只使用了「正式」語言。此外，在訴訟休息期間，檢察官和法官從法庭後面的同一扇門離開，而辯方則留在法庭內。

<sup>16</sup>例如，由於對性工作者普遍存在的有害刻板印象，可能使其受到不同的對待。

<sup>17</sup>特別是在死刑案件中，對陪審團的指示「必須是公正和公平的，檢察官和辯方主張都必須以確保公平審訊權的方式提出……」。人權高專辦，*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Chapter 7 Judge's instructions to the jury*（第7章 法官對陪審團的指示），第262頁。另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第253/1987號來文，*Kelly v. Jamaica*，1991年4月8日通過，第5.13段；第349/1989號來文，*Wright v. Jamaica*，1992年7月27日，第8.3段。

的性質和原因，包含起訴法條及所指稱的事實。<sup>18</sup>

- 被告是否被告知自己面臨的指控，包括據稱行為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提供足夠具體的細節，使他們能夠進行有效的辯護？如果有，是由誰告知的？
- 在被捕或拘留後多久被告才被告知起訴詳情？
- 被告是否有被提供相關法條有關資訊？如果有，是由誰提供的？
- 起訴是以何種語言傳達的，被告是否理解此種語言？是否在必要時提供適當的通譯或翻譯？
- 起訴是否傳達給被告且由本人接收？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若是以書面形式告知，是否向無閱讀文字能力的被告宣讀起訴內容？是否有向障礙被告提供調整必要？是否確實提供？

#### 6. 不因同一罪行受二次審判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7)條

被告不得因已在國內法律和刑事訴訟程序下被定罪或宣告無罪的行為再次受到審判或懲罰。<sup>19</sup>

- 起訴是否基於被告已被定罪或宣告無罪的作為或不作為？<sup>20</sup>

#### 7. 無罪推定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2)條；《世界人權宣言》第11(1)條

任何被指控犯刑事罪的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檢方負有舉證責任。在犯罪事實被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前，不得推定有罪。<sup>21</sup>

- 舉證責任是否在整個訴訟過程中都在檢方？
- 法官是否避免以要求被告自證己清的方式提問或進行審判？法官是否阻止檢方這樣做？
- 在判決宣告之前，是否有法官發表言論暗示被告有罪？
- 法官在審理程序前是否被提供或有機會接觸過檢方卷證資料？
- 檢方是否在審理開始前，向媒體透露任何證據或其他傾向顯示被告有罪或對其不利的資訊？
- 是否有任何有影響力的人（例如司法部長）在審前或審判期間發表公開言論，評論被告有罪與否、延續有害的刻板印象或毀謗被告？
- 被告是否被允許穿便服或穿著囚服出庭？是否戴著手銬或以其他方式約束，暗示其等有罪？
- 是否有任何公家機關公開發表言論，顯示出被告被推定為有罪，或包含可能導致有罪推定的負面刻板印象？
- 若判決由陪審團進行，法官向陪審團提供定罪法律標準的指示是否明確？
- 被告或其律師是否在審理程序終結前有最後發言的機會？

<sup>18</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1段。

<sup>19</sup>或稱 *ne bis in idem*。

<sup>20</sup>為了瞭解任何兩項被起訴的罪行是否相同，觀察員應瞭解當地的起訴規則以及不同罪行的區別方式。

<sup>21</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0段。

## 8. 為自己辯護或由自己選擇的律師辯護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d)條

在刑事訴訟時，被告有權親自或透過自己選擇的律師為自己辯護。<sup>22</sup>為了司法利益，有時可能需違反被告意願指派一名律師，特別是當被告持續嚴重阻礙審判正常進行時。<sup>23</sup>在司法利益所需案件中，須向被告提供法律援助。若被告無法支付相關費用，應則免費提供。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須在訴訟所有階段都得到律師的有效協助。<sup>24</sup>

- 是否向被告解釋為自己辯護的權利？是否確實落實？
- 被告是否有機會選擇自己的律師？如果被告因財力不足無法自行選擇律師，是否免費提供？若有，是否以性別、兒童和障礙問題敏感的方式提供？
- 若有指派律師，是否能勝任職務？律師是如何挑選的，過程是否符合司法獨立原則？被告或他人是否曾對其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表示關切？若有，被告是否有機會更換律師？<sup>25</sup>是否就前述問題採取了任何行動？
- 若有指派律師，律師是否在同一案件中代表多名被告？如果是這樣，這是否影響了他們有效代表每個被告的能力（例如，被告間無法主張互相矛盾的案件理論或相互指責）？
- 如果被告選擇由律師代理，他們的會見是否受到不當拖延或阻礙？
- 如果被告是外籍人士，是否告知他們有權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與其領事代表聯繫？是否確實聯繫了這些領事代表？
- 律師，無論是由被告選任或經指派的，是否為協助被告採取行動（例如詰問證人、提出聲請或主張）？
- 律師是否酌情對判決提出上訴？
- 在死刑案件中，被告是否不僅在第一審，且在上訴審中都獲得辯護？是否已充分、有效且能確保正義的方式提供？<sup>26</sup>

## 9. 有充分時間和設備準備辯護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b)條

在刑事訴訟中，被告及其律師必須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辯護、能進行保密溝通並取得卷證資料據。與準備時間是否充足相關的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性、取得證據的機會和程序上的時限。<sup>27</sup>

- 是否給予足夠時間和設備準備辯護？律師有沒有在法庭上提出這個問題？
- 被告是否被告知有權與律師聯繫？若有，被告是否能及時與律師見面諮詢？是否被允許在保

<sup>22</sup>另見《關於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舉行的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第1段。

<sup>23</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7段。

<sup>24</sup>ICCPR 個人申訴，編號 2013/2010 · Grishkovtsov v. Belarus · 2015年4月1日，第8.5段。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0和38段。

<sup>25</sup>請注意，更換由國家派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律師的能力是有限的。見 ICCPR 個人申訴，編號 677/1996 · Teesdale v. Trinidad and Tobago · 2002年4月1日，第9.6段；編號225/1987號 · 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 · 1989年4月6日，第13.2段。

<sup>26</sup>ICCPR 個人申訴，編號232/1987 · D.Pinto v. Trinidad and Tobago · 1990年7月20日，第12.5段。另見人權高專辦，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第274頁（The right to effective legal assistance in death penalty cases · 死刑案件中獲得有效法律協助的權利）。

<sup>27</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34段。

密情況下溝通？<sup>28</sup>

- 若律師由國家指派，時機是否夠早使其有充分時間準備辯護？是否在審理當天才指派？
- 若律師代表多名被告，律師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專門處理每個案件？律師是否表現出對每個被告的特殊情況足夠熟悉？
- 辯方可利用哪些資源進行調查？
- 律師多久可以會見一次被告？
- 辯方是否有足夠的機會取得準備辯護所需的文件和證據（即卷證資料）？

#### 10. 不受不當拖延審判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3)條、第14(3)(c)條

在刑事訴訟中，審判是否被不當拖延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sup>29</sup>罪行的嚴重性、當局的行為、被告是否被關押，以及被告的行為。若被告聲請具保解除關押遭拒，必須盡可能儘速進行審判。此項權利從正式起訴到上訴最終判決皆適用。<sup>30</sup>

- 被告是否在審前遭關押？若是，為期多久？
- 規範審前關押的法律是否明確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若是，被告可以在沒有司法審查的情況下被關押多久？若被告被長期關押，是否是按照相關法規延長的？延長的理由是甚麼？
- 審判被推遲了嗎？若是，是由司法機構決定的嗎？若是，為什麼？若延誤歸因於執法單位或檢方，他們的理由是甚麼？
- 推遲是否是被告所尋求，或是歸因於被告的行為？

#### 11. 出庭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d)條

在刑事訴訟審判中，被告有出庭的權利。此一般性原則之例外情況有限，包括被告擾亂訴訟程序、<sup>31</sup>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或明確同意審判在缺席情況下進行。唯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允許在被告缺席的情況下進行審判 (trial absentia)。例如，當已採取必要步驟及時傳喚被告、告知其審判日期和地點並要求出庭，但被告明確放棄或拒絕出庭、或正在逃避追捕。<sup>32</sup>若被告在缺席審判中遭定罪，有權要求在其在場的情況下再次審判，此種情形並不違反一罪不二審原則。<sup>33</sup>

- 被告是否出席所有審判程序？
- 被告是否被排除在審判的任何部分之外？
- 若是，是否充分提供理由？排除是否對審判公正性產生負面影響？

<sup>28</sup>ICCPR 個人申訴，編號1117/2002，Khomidova v. Tajikistan，2004年7月29日，第6.4段；編號907/2000，Sirageva v. Uzbekistan，2005年11月1日，第6.3段。另件，《關於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1990年），第8段。

<sup>29</sup>ICCPR 個人申訴，編號1060/2002，Deisl v. Austria，2004年7月27日，第11.6段；編號203/1986，Múnoz Hermoza v. Peru，1988年11月4日，第11.3段；編號514/1992，Fei v. Columbia，1995年4月4日，第8.4段。

<sup>30</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5段。

<sup>31</sup>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T-02-54-T，Prosecutor v. Milošević，關於指派辯護律師的決定理由，2004年9月22日，第32-33段。

<sup>32</sup>見ICCPR個人申訴，編號16/1977，Mbenge v. Zaire，1983年3月25日，第14.1段（若被告已事先被充分告知訴訟程序，但拒絕行使其出庭權利，則允許缺席審判）；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1段。另見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OHCHR,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2003年，第7章，第280-282頁。

<sup>33</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54段。

- 被告遭排除於審判程序時，是否有律師代理？
- 審判是否在被告未到庭情況下進行？若是，被告是否被及時告知有關程序進行的資訊？
- 若被告被定罪，是否可以對缺席審判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或是準在到庭情況下重審？<sup>34</sup>

## 12. 獲得通譯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f)條

在刑事審判中，若被告無法理解或使用法庭上所使用的語言，則必須免費提供通譯。

- 被告需要翻譯嗎？如果是，是否及時免費提供通譯？
- 通譯是否始終在場？
- 通譯是否能勝任其職務、獨立且公正？
- 辯護律師是否能夠理解法院和被告使用的語言？
- 是否翻譯相關重要文件，或是被告能獲特定文件的翻譯？<sup>35</sup>

## 13. 傳喚證人出庭和詰問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e)項

刑事審判中，被告須被允許（或其訴訟代理人）詰問對其不利的證人，並能在與檢方相同條件下，傳喚及詢問辯方證人。

- 被告是否事先被告知檢方將傳喚的證人的姓名？
- 被告獲得上述資訊的時機是否使其有足夠時間準備辯護？
- 檢方證人作證時，被告是否被允許在場？
- 是否允許被告或其律師詰問檢方證人？
- 是否允許被告傳喚辯方證人出庭？專家證人亦同？若不是，理由為何？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辯方不被允許傳喚證人或提出證據？
- 相關證人若經傳喚未到庭，是否通過傳票或其他方式強制其出庭？
- 證人在作證/接受詢問前是否在法庭上？

## 14. 不被強迫自證己罪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g)條

在刑事審判中，被告有權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詞，並有權被告知這一項權利。法院得從被告選擇不作證一事作出對其不利推論的範圍是受到限制的。<sup>36</sup>

- 被告是否被告知有權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證詞？法院是否確保被告理解這一項權利？
- 是否有跡象顯示被告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訊問？<sup>37</sup>

<sup>34</sup>ICCPR 個人申訴，編號699/1996 · Maleki v. Italy · 1999年7月27日，第9.5段。另見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OHCHR,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 第7章 · p. 282；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第6581/00號申請 · Sejdic v. Italy (2006年)，第126段。

<sup>35</sup>請注意，若被告不講法庭使用的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律師代理，則向律師提供相關文件可能就足夠了。見ICCPR 個人申訴，編號451/1991 · Harward v. Norway · 1994年7月15日，第9.5段。

<sup>36</sup>人權事務委員會，CCPR/C/79/Add55，第17段。另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公約》第67(1)(g)條 (such silence cannot be “a consideration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guilt or innocence”，這種沉默不能成為「確定有罪或無罪時的考慮因素」)。另見歐洲人權委員會，John Murray v. United Kingdom，第18731/91號申請，1991年8月27日。

<sup>37</sup>觀察員應意識到，國內法可能對國家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訊問嫌疑人的能力施以更嚴格的限制。國際人權法要求被拘留者和被告在

-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被告證詞是透過脅迫，包括騷擾、威脅、虐待或酷刑取得的？或是有這樣的指控？若有，法院的反應是什麼？該項證據是否被排除？
- 若被告聲稱自白或其他證據是經脅迫取得，法官/法庭和檢察官的反應是什麼？
- 法庭是否試圖威嚇被告作證或認罪？
- 法庭是否因被告沒有作證一事做出任何推論？

#### 15. 上訴罪責及量刑判決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5)條

每個被判有罪的人都有權要求上級法院依法審查第一審罪責和量刑判決。上訴應就證據是否充足及適用法條對罪責和量刑判決進行實質審查，不應僅侷限於形式或法律審查。<sup>38</sup>上訴程序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此項權利亦代表，被告有權獲得初審法院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書面判決及其他如審判筆錄等為有效行使上訴權所必須之法庭文件。<sup>39</sup>

- 在審理結束時，是否向被告/被定罪人解釋對定罪和/或科刑提出上訴的機會？被定罪人是否確實有機會上訴？
- 定罪和上訴之間是否間隔過長時間？
- 審判是否有筆錄？若沒有，訴訟程序以何種方式紀錄？筆錄和其他相關資料是否有提供給當事人？
- 初審法院的判決是否經「適當解釋」(duly reasoned) (亦即以對事實和法律的評斷支持)，以利上訴審法院能適當進行審查？
-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法官根據未出現在卷證資料、未於法庭上調查的證據或資料作出判決？
- 上訴法院是否進行評議？若有，評議期間多長？
- 上訴法院是否根據證據充分性和適用法律對初審罪責及量刑判決進行實質審查？
- 審查的範圍是否受到不當限制？若是，是以何種方式限制？

#### 16. 兒童的待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4)款；《兒童權利公約》第2、3(1)、12、16、37(d)、40條<sup>40</sup>

除了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的保障外，被指控犯罪的兒童需被給予旨在促進其尊嚴和自我價值、強調分流的特別保護措施。若進入正式訴訟程序，需將其年齡和復歸社會之可取性納入考量。上述措施包括建立以復歸社會為核心的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並確保兒童得到與其年齡相應、性別敏感的待遇。另應注意《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985)及《聯合國被剝奪自由少年保護規則》(1990)。<sup>41</sup>

「訴訟的所有階段」都有「會見律師的機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Concluding Observation, Togo, CCPR/C/TGO/CO/4，第19段。另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5號一般性意見，第35段；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34和38段。

<sup>38</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

<sup>39</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9段。在陪審團審判中，如果沒有解釋判決的事實依據，上訴法院將審查法官對陪審團的指示。

<sup>40</sup>另見人權高專辦，Access to Justice for Children，A/HRC/25/35，第11-12段。

<sup>41</sup>《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1985年)；《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是否被允許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包括員警或其他官員詢問以及審判期間，陪同該名兒童？<sup>42</sup>
-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兒童是否獲得律師、訴訟監護人 (guardian ad litem)<sup>43</sup> 或其他人的協助？
- 兒童是否有權在審理前和期間以適合其年齡的方式表達其意見？<sup>44</sup>
- 兒童是否被以對其性別敏感的方式？亦即尊重女孩和男孩的不同經歷、觀點和需要？
- 檢方、法院或其他法院人員是否抱有基於兒童年齡和性別的刻板印象？<sup>45</sup>
- 是否使用對其兒童身份敏感的語言，及時、詳細地告知對他的指控？
- 兒童是否被拘留，或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監護下釋放？
- 法院考慮並使用了哪些分流措施？
- 若在審前被羈押，該兒童是否與成人和其他已被定罪的兒童分開關押？
- 兒童的隱私是否受尊重？採取了哪些措施來保護他們的隱私？

### 17. 不被溯及既往刑事法條定罪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

被告不得被判犯有在行為或不行為發生時，未違反國內法或國際法的罪。<sup>46</sup> 刑罰不得重於行為時適用標準。若行為後經修法降低該罪名相應刑罰，被告須能受益。

- 在行為或不行為發生時，該罪名是否存在於國內法或國際法中？
- 其要素是否足夠明確，足以使被告能夠相應地規範自身行為？
- 起訴法條在據稱犯罪之日是否有效？
- 若被告被定罪，刑罰是否與行為時適用的法律一致或較輕？

### 18. 訴訟期間對被害人和證人的特別考量<sup>47</sup>

許多司法體系皆有針對受害者及證人支持、保護及代理，建制一套正式系統，<sup>48</sup> 旨在確保無論作

---

Liberty) · 聯合國大會第45/113號決議，1990年12月14日；《聯合國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 《曼德拉規則》)。另見《兒童權利公約》，特別是第40(2)(b)條；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涉及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另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關於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人權的報告，A/HRC/21/26，第5段，以及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關於兒童近用司法的報告，A/HRC/25/35。

<sup>42</sup>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53-54段。

<sup>43</sup>訴訟監護人 (GAL) 是在審理期間由法院任命的人，通常是律師。GAL在整個訴訟過程中代表兒童 (或必要時代表其他人)。GAL不能取代刑事訴訟中的辯護律師，而是法院關於兒童狀況的事實調查者，以協助法院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例如，在離婚訴訟或虐待兒童的情況下，可以指派 GAL。

<sup>44</sup>《兒童權利公約》第12(2)條。

<sup>45</sup>關於兒童、青春期和性別的多重和交叉的有害刻板印象可能導致錯誤的司法刻板印象 (例如，「男孩就是男孩」、「青春期男孩的性衝動是生理且無法控制的」、「青春期女孩軟弱、脆弱」、「女孩無法做出理性決定」等)。

<sup>46</sup>或稱 *nullum crimen sine lege*。這項權利不妨礙對某人犯下的一般國際法的犯罪行為，包括違反習慣國際法的行為，如戰爭罪、酷刑、使人為奴、種族滅絕等進行審判或懲罰。(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2)條)。

<sup>47</sup>見聯合國文件，A/63/313，第16段和第20-29段；A/HRC/12/19，第33段；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涉有組織犯罪的刑事訴訟中保護證人的良好做法」“Good practic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witness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volving organized crime”；經社文理事會，《有關兒童被害人和犯罪證人事項的司法準則》(Guidelines on Justice in Matters involving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of Crime，第2005/20號決議 (附件))。

<sup>48</sup>本章根據第12章「創傷和自我護理」(Trauma and Self Care) 第5頁「術語」(Terminology)，使用「受害者」之法律意義。

證與否其等權利和利益受到保障。此類支持應於審前、審理期間和審結後提供，且不得歧視。<sup>49</sup> 上述措施的基礎可見於多部國際人權公約中。體認此些議題，觀察員應從被害人和證人的角度評估審判情形，體認其權利、能動性/參與和所受待遇，特別是對兒童和性暴力受害者。

- 檢方、辯護律師、法官和其他法院人員如何對待在場或參與審理的被害人和證人？
- 法院是否告知受害者有權參與審理，特別是成為民事當事方的能力（若適用）？為被害人、證人參與所採的措施是否對性別和兒童敏感？其等是否以此種方式被對待？
- 受害者能否理解訴訟程序進行？訴訟期間使用的語言是他們能理解的，還是為其提供通譯？若為兒童，所使用的語言是否適齡？
- 在審前、期間或之後，受害者或被害人-證人是否得到任何支持？<sup>50</sup>提供支持的人員是否接受過培訓（例如，創傷處理、兒童訪談）？是否獨立於檢方？
- 在出庭或參與的審判中，被害人和被害人-證人是否有訴訟代理人？若為兒童，是否由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的適當機構或個人代理？若有，是他們自己選擇的代表，還是他人指派的？是免費的嗎？訴訟代理人是否有管道取得卷證資料？有足夠時間進行適當檢視？訴訟代理人能否提交意見書、作口頭陳述、提出論點、或提供證據？
- 檢方、辯護律師、法官或其他法院人所是否表現出對受害者或證人持有的負面刻板印象？若有，受到何種反應？
- 證人是否能夠在沒有壓力或脅迫的情況下自由作證？證人或被害人是否受到檢方或辯方的任何影響，以致他們改變證詞，或者在作證前受到「指導」？他們是否受到外界（例如家庭成員、社區、媒體或其他具影響力者）的影響？媒體如何描繪受害者和證人？描述是否對訴訟程序產生影響？
- 不同證人的證詞是否受同等重視？若不是，是基於對可信度的客觀評估還是其他原因？<sup>51</sup>
- 在審前、期間或之後採取了哪些措施（若有的話）保護證人？<sup>52</sup>
- 若案件涉及兒童證人，在兒童隱私權原則優於司法程序公開原則考量下，是否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根據他們的年齡和性別採取了任何特別措施？是否根據兒童的能力 (abilities)、年齡、智力成熟度和發展中的心智能力 (evolving capacity)，在適當環境中以對兒童身份敏感的方式與其互動，以滿足其需求？是否採取措施減少兒童受訊問、陳述或出庭的次數（例如，使用錄影像）檢察官、法官和其他法院人員是否有處理兒童的專業？
- 若情形相關，是否採取對性別、兒童身份敏感的補償措施？界定補償形式和範圍時，受害指涉否有參與？

<sup>49</sup>見《為犯罪和權力濫用行為受害者取得正義的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 A/RES/40/34；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在涉及有組織犯罪的刑事訴訟中保護證人的良好做法」；Joint Principles · E/CN.4/Sub. 2/1997/20/Rev.1 · 附件二；E/CN.4/2005/102/Add.1, Set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Action to Combat Impunity (updated impunity principles · 增訂的有罪不罰原則)；法外處決、簡易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 A/63/313 · 第20-29段；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報告 · 瞭解真相的權利 · A/HRC/12/19 · 第33段。

<sup>50</sup>例如，關於說明可預期情況，醫療或心理社會支持，交通、住宿和育兒方面的經濟支持，包括防止汙名化等保護措施（例如保密）。

<sup>51</sup>例如，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可能導致婦女的證詞在法律訴訟中的價值低於男子的證詞。見註10。

<sup>52</sup>例如，使用假名或不揭露/遮掩其姓名、地址或其他可識別資訊；使用貼身保護；使用變音、偽裝面部、物理屏障、影像證詞等；將公眾/媒體排除在全部或部分審判之外；法院命令保護身份；安全住所或證人遷移方案。或其他形式的證人保護。關於為保護證人而採取的措施（例如匿名作證），有必要承認需要適當平衡對被告權利的潛在影響（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e)條下的對抗權）。

## D. 聯合國法庭觀察的目標

聯合國觀察員進行法庭觀察有多種目的。一是行使並落實公開審判的權利。<sup>53</sup>公開審判促進司法系統的透明，而聯合國官員的存在有助於提醒司法機關、政府和民眾，任何人都可以到庭觀察。若審判有爭議，或涉及不受歡迎的當事方，聯合國官員的存在可能有鼓勵任一當事方支持者到庭的效果。

法庭觀察也可以是一種基於實證的診斷工具，有助於評估個案審判或整體國家司法系統的運作情況。它是一項可用於評估司法制度優缺點，以及法院與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相符性的機制。除了相關法規，觀察員評估範圍亦包涵：訴訟過程和基礎設施、相關指引、原則、程序規則；法院書記官、律師、法官、檢察官、法院人員、員警、監獄官員和其他執法人員的培訓、資格和實務作法，以及其等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情形。透過法庭觀察，亦可辨識出現存錯誤的司法刻板印象，並提高關切。經由法庭觀察所收集的資訊，將構成對司法程序提出獨立且公正報告的基礎。結果可以與政府分享以支持司改工作進行，也可用於公開宣傳促進民間社會的參與，同時使人權高專辦得就關切的問題發表權威性意見。

最後，由於觀察員是聯合國的代表，他們的出席反映了國際上對審判程序公正性的關切。聯合國官員到庭觀察，將使訴訟參與者——特別是法官和檢察官——意識到他們受到監督。此一事實進而提供他們作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決定的空間。因此，聯合國觀察員到庭觀察對被告、受害者及證人的權利有保護作用。相似地，聯合國的存在可以使可能面臨威脅的各方或參與者——無論是被告、辯護律師和支持者，還是檢方、受害者及其支持者——感受到國際社會正在關注，這反過來可能會增加他們的信心。隨著觀察計畫時間拉長，聯合國人員的存在促進人們對一系列公平審判權利的認識和接受。

### 瓜地馬拉

2014年至2016年期間，七名人權捍衛者（其中大多數是瓜地馬拉韋韋特南戈北部地區的原住民領袖）於審前遭拘留，等待因捍衛其祖傳土地和自然資源所做行為的刑事調查。人權高專辦瓜地馬拉辦事處的人權官員觀察並報告情況，指出審判有許多異常。最終，這七人起訴撤銷並獲釋。人權官員的觀察結果進而引發與該國總檢察長辦公室達成的項技術援助協定：在該協定下，目前正在制定一項議定書，以促進在今後所有涉及對人權捍衛者提出刑事指控的案件中，進行符合人權的調查。

<sup>53</sup> 公開審判權是被告享有的權利，也是公眾能夠援引的權利。

## E. 法庭觀察原則

觀察員進行法庭觀察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 1 公正性

作為聯合國代表，觀察員絕不能對觀察案件的任何一方或任一特定結果有所偏袒。公正原則要求觀察員平等對待所有有關行為者。觀察員必須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偏頗外觀的行為。這在實務上有深遠的影響：從案件選擇到觀察員在法庭上的座位，觀察員會見誰、與誰討論、翻譯員的選擇、報告內容，到發表公開言論時的措辭。<sup>54</sup>

報告的公正性也很重要。該報告是觀察員就訴訟程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準則和標準所做出的結論的永久記錄。法庭觀察計畫需決定觀察員是否僅在報告中指出令人憂心的議題，或是也包含正面之處。公正性原則傾向後者，但處理人權問題的任務則傾向前者。除了內容選擇外，報告中使用的語言也必須公正，避免刻板印象及情緒化的描述，而採用基於事實的描述。

### 2 不干預/不干涉

不干預是法庭觀察的核心原則。部分出於對司法獨立原則的尊重，<sup>55</sup>此原則要求觀察員即使觀察到違規行為時，也不進行任何干擾（或看似干擾）法院正常運作的行為。<sup>56</sup>這項原則適用於觀察計畫的所有方面，包括管理、公開言論和報告。

觀察員在出席審判或根據其發現倡議改革時必須謹慎。觀察員在審判間說的幾句話，例如關於所預期之判決結果，就可能改變民眾對司法獨立的看法。觀察員在觀察時必須始終能隨機應變並做出判斷——在面對感知到的侵權行為時，巧妙、外交手段地，在人權倡議與不干預原則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觀察員還應牢記，聯合國行動的主要作用之一是鼓勵當局改善其行為，而不是讓觀察員接管政府的責任或服務。觀察員的作用是鼓勵國家實施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在聯合國人員離開後將繼續存在的政策和做法。

在大多數情況下，司法獨立和不干涉這兩個原則並不代表觀察員不得與法官會面。<sup>57</sup>觀察員在提出問題時應謹慎，確保在釐清法律議題時，抽象地進行，而不提及具體案例。不干預原則不適用於與司法體系中其他行為者——如監獄官員、辯護律師、檢察官、員警或書記官——的互動，除

<sup>54</sup>見下文G節「觀察員的特質」。

<sup>55</sup>此獨立性代表司法機構以及法官個人在裁決特定案件上皆必須能夠行使其專業職責，而不受行政、立法或任何其他來源的影響。見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Manual on Human Rights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OHCHR,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9, 2003, pp. 113-131。

<sup>56</sup>在系統性或專題觀察計畫中，觀察活動也會在如看守所等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此時不干預原則可能受限。若發現嚴重侵犯人權行為，例如對嫌疑人施加酷刑或虐待，應在安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立即提請有關當局注意（見《觀察手冊》第五部分，觀察和記錄侵犯人權行為）。在法庭上提出酷刑指控時，觀察員應注意法官的答覆。根據具體情況，在聯合國報告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也可能是適當的。

<sup>57</sup>一般而言，觀察員設法再審前與主審法官會面自我介紹，明確說明觀察目標，並強調其公正性（見E.「法庭觀察原則」，「公正性」小節；和H節「在法庭和審判期間的行為」；L節「外部接洽和會面」，「會見主審法官」一節）是被允許，甚至是可取的。

非涉入個案或對判決結果有所影響。<sup>58</sup>觀察員應體認倡議可能在不同級別進行，考慮某些問題是否最好由觀察計畫的管理部門提出，而不是由觀察員直接向個案官員提出。

### 3 知情觀察

法庭觀察時，觀察員應盡可能充分地瞭解該國的相關歷史、政治、經濟和法律以及當地社會、文化<sup>59</sup>和人權狀況<sup>60</sup>，以及司法系統和審判本身。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在實際審判期間，與特定案件進行有關的許多因素將不可見。觀察員應審查刑事訴訟法、刑法、有關憲法規定、法律文件、過去觀察員的報告、人權組織和其他民間社會組織的報告、媒體報導以及與個案相關的背景文件。此外，觀察員應瞭解審判中關鍵行為者的姓名，例如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和其他當事方。就專題或系統性觀察（見下文）而言，任何特定案件的歷史和背景不如對法院程序規則和慣例的透徹瞭解重要。

司法程序
法官的遴選和免職程序，以及同管轄範圍內指派法官審理特定案件的分案程序，都可能對個別案件中法官的獨立性產生影響。國內政治可能會影響檢察官起訴案件與否的決定。該國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法官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員的酬勞、司法人員的數量和資格、證人保護措施的品質、法庭基礎設施、合格的通譯、法庭筆錄的品質和拘留條件皆有影響。

觀察員應瞭解案件的關鍵及審判程序，以盡可能提高其收集資訊和作出準確評估的能力。在這方面，當地法律專業人員的協助將是不可或缺的。由於缺乏事先研究而誤解法庭事件或程序，不僅將使觀察員和聯合國顏面無光，更可能導致錯誤的結論和誤導性的建議。

與臨時觀察不同，系統和專題性法庭觀察計畫（見下文）通常是根據事前進行的「需求評估」制定的。該評估確定所關注的核心，並確保可用的人力和資源配置與專案目標相匹配。雖然需求評估的範圍可能相差很大，但它們通常會檢視圍繞法律制度本身運作的問題，包括各種法律專業人員的學術和專業培訓、他們的工作條件、資源、角色，以及他們認為哪些援助/培訓是有用的。需求評估通常也會檢視適用的程序性和實質法律，以辨識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例如，公平審判權和正當程序、近用司法、提供救濟、不歧視等）。知情觀察代表，觀察員需能理解此些問題如何體現於在司法程序中。設計良好的觀察表格範本（見附件）將是確保觀察員有效掌握審判過程相關方面的關鍵。

<sup>58</sup> 例如，若員警也是案件證人。

<sup>59</sup> 這應包括對社會規範的認識，包括兩性不平等和司法性別刻板印象的可能。例如，在鞏固男性統治地位和基於性別、年齡和其他交織因素對婦女及兒童不平等的社會規範下，女性生殖器殘割或童婚等有害行為可能持續存在。司法部門就這些行為及其肇因的處理上，可以發揮作用。

<sup>60</sup> 對該國司法部門和人權狀況的評估，例如各國政府在條約審查機制下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或任意拘留問題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提交的國家報告；普遍定期審查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提供的資訊；特別報告員、調查委員會或實況調查團的報告等。

最後，觀察者必須牢記自己的背景、教育和培訓，以及他們可能持有的任何有意識和/或無意識的偏見或刻板印象，以及這些偏見或刻板印象對其觀察的影響。不同國家的不同法律制度可能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保護權利。雖然國際人權法沒有強加任何一種特定的司法模式，但無論實行何種模式，都必須符合適用的規範和標準。因此，觀察的重點仍是所見情形與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間的比較，而不是與自己國家司法制度或個人觀點的差異。同樣，在透過觀察提出改革建議時，須謹記「one size does not fit all」。在A國行之有效的方法不一定適合B國。<sup>61</sup>

需求評估
<p>2009年，聯合國東帝汶特派團贊助下進行對該國司法系統一次「獨立和全面需求評估」，以辨識出待改善處並提出幫助規劃改革進程的建議。該次評估範圍包括該國法律框架、法官任命和培訓、案件追蹤系統、檢察和員警部門、公設辯護人和私人律師、監獄/矯正系統以及憲法架構下的司法獨立等。</p> <p>資料來源：「東帝汶司法系統 - 獨立全面的評估」，見 <a href="https://unmit.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old_dnn/ICNA.pdf">https://unmit.unmissions.org/sites/default/files/old_dnn/ICNA.pdf</a></p>

#### 4 與國家當局的關係

由於國際人權準則和標準要求除少數情形審判原則上需公開進行，因此觀察員沒有必要徵得國家當局同意才能出席審判。儘管如此，為了提高透明度、避免對法庭觀察員目的的誤解並提升觀察員能獲取資訊程度，聯合國通常以書面形式向該國政府告知觀察目的、範圍和方法，並將任何協定記錄在備忘錄 ( MoU ) 中。但是，若法庭觀察已經構成駐地辦公室任務的一部分，則可能沒有必要簽署這種備忘錄。

備忘錄的目標是澄清法庭觀察目的，並確保觀察不受限制。特別是對系統和專題性觀察而言，備忘錄應涉及要觀察的審判的類型和地點 ( 法院、級別、審前拘留地點 ) ;有關查閱案卷和不公開程序的明確規定; 受觀的公平審判權範圍; 觀察員的義務 ( 即公正、不干預、保密 ) ;<sup>62</sup> 以及有關於報告的任何協定，包括在公開發佈前是否將提供給政府。

即使有該國政府簽署的備忘錄，司法機關本身或個別司法專業人員也可能對觀察員在場反感。利用此種備忘錄要求觀察審判，特別是不公開程序，或取得卷證資料，是不謹慎的。這樣做可能會破壞司法獨立的原則，因為行政部門可以迫使法院遵守。相反地，觀察員應設法透過提醒公開審判的權利，直接與法院院長或個別主審法官進行協商。觀察員可在對其任務或作用有疑問時提及與政府達成的協定，但不能用以對法官或法院官員施加壓。

<sup>61</sup> 見下文N節「報告編寫、內容和時程安排」，「建議」分節。

<sup>62</sup> 應明確指出，這種義務也適用於當地僱用的工作人員，如翻譯和口譯員。例如，任何觀察員被告知的證人保護措施，口譯員皆有保密義務。見下文M節「翻譯員和口譯員」。

## F. 觀察模式

### 1 臨時性觀察

臨時性觀察：聯合國可能因已覺察與案件相關的人權問題，派觀察員出席特定審判。通常，這些案件在國內或國際背景下具有政治敏感性、引人注目或有爭議，例如被告為對反對黨政治人物，或是對國際刑事罪行進行的審判。與其他模式（見下文）不同，臨時性觀察通常對案件實體與程序面有同等關注，其他模式則主要側重於程序。觀察員除了報告在審判中的所見所聞外，可能需要就案件自行事實調查，例如，參與者是否被施加壓力，或者法官是否有偏見（見採訪一章）。

在個案發生的社會政治和法律背景下，從頭到尾觀察個案，為聯合國提供了關於案件本身以及審理案件的司法機構的第一手資料。聯合國可以評估審判的整體公平性，並決定是否應該表達關切（公開與否）或採取其他行動。同其他模式，臨時性觀察的核心目標在於，在發現有令人關切的問題時可提出改革建議。如果沒有發現此種情形，聯合國的存在往往會使判決更有公信力。

臨時觀察可以由聯合國人權駐地辦公室的觀察員進行，也可以由僅為了觀察審判而從國外抵達的觀察員進行。外部觀察員面臨一些挑戰，因為他們不僅必須熟悉案件，而且必須熟悉該國的局勢及其法律制度。此外，審判安排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觀察員專程參加的審理程序可能被推遲，重新安排在一周或一個月後舉行。但，當要觀察的個案有爭議性或受高度關注時，聯合國為求謹慎應盡可能派外部觀察員，而不是現有的外地工作人員或當地法律專業人員

#### 臨時觀察

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聯利支助團）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合作，觀察了對37名格達費政權成員的審判。他們被控在2011年革命和武裝衝突中犯下罪行。報告雖指出與格達費政權下的審判相比，該場訴訟有「重大進展」，但仍有嚴重的正當程序問題，最終被視為未達國際標準，最後提出具體立法和體制改革建議。

資料來源：關於審判37名格達費政權前成員的報告（第630/2012號案件），見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 2 專題性觀察

專題性觀察：透過長時間或多起不同案件中，對某一類型案件、特定程序或作法、或訴訟程序中一特定階段的觀察，聯合國能更清楚理解整個難題的特定部分。根據先前進行的「需求評估」或其他引起聯合國關注的問題，專題性觀察通常可以產生與具體問題相關重大、有針對性的結果。例如，可以透過專題性觀察檢視某特定類型的案件或特定類別的罪（如，戰爭罪、性暴力或貪污）、程序的某一方面（例如，證人保護或認罪協商交易）、訴訟程序的某個階段（例如，預審、一審或上訴）、某一系統性問題（例如，辯護能力、死刑的使用、司法任命程序、近用司法，<sup>63</sup>或法律援助的提供），甚至是單一的個別問題，例如司法機構如何適用某法條、規則或慣例（例如分案程序）。

專題性觀察和系統性觀察（見下文）之間的區別主要是重點和優先次序的問題。專題性觀察處理司法機構面臨最嚴重的問題，並在多起個案、多種情形下詳細審查這些問題。系統性觀察雖然也涵蓋該議題，但是與許多其他問題一起進行。專題性觀察的規模和範圍也可能有很大差異。例如，如果只有少數案件存在，而且所有案件都在一個法院，那麼觀察戰爭罪審判的工作可能較有限。在其他情況下，武裝衝突之後的審判可能會持續數十年。若針對某一類犯罪從預審到上訴階段進行大量的法庭觀察，該計畫將遇到的問題和處理的數據量可能開始接近系統性觀察。因為上述理由，專題性觀察的許多方法和程序其實與系統性觀察相似。

若長期進行，專題和系統性觀察都可以受益於稱為觀察週期或反饋迴圈的兩種方法——一個是內部的，一個是外部的。

在觀察計畫內部，觀察週期使聯合國能夠發現問題，並隨著觀察的進行逐步調整其方法和方針。透過方法的改進，該計畫所搜集之資訊能更加準確。例如，如果收集的資料出現落差，則可能需要調整觀察範本。

在外部，反饋迴圈使計畫能夠觀察其所提出的建議和（或）其他改革的執行情況。透過觀察法庭中新的或修改過的做法，可以在必要時提出進一步的調整建議。

除了法庭觀察外，聯合國也可能採技術援助的方式參與，由人權官員協助該國政府落實改革。外部反饋迴圈體認某些改革可能導致司法體系出現在法庭上看不到的變化。例如，對法院證人保護做法提出的改革可能促使國家設立受害者/證人支持單位，或確保有一名社工支持被詢問的兒童。觀察計畫可依據其模式選擇是否繼續觀察上述改革之實踐情形，以評估法院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改善對證人和受害者的待遇。

當然，這兩個過程都不一定是線性的。不同階段經常重疊或同時發生。

<sup>63</sup> 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建議，第33段 涉及婦女進用司法的機會。

### 收集案件資訊的良好做法

- 要求法院院長或司法部門指定一名聯絡人，定期提供有關案件/卷和日程安排資訊。
- 與在地法律專業人士建立關係，他們可以分享自己經驗或他人轉述屬於該計畫關注領域的案件。
- 尋求關注案件的民團體會合作。
- 瀏覽媒體報導和警方報告，查找有關逮捕/拘留、起訴和審判的資訊

### 專題式模型中的案件選擇

為確保所採方法合理、報告能準確反映所觀察領域，各計畫在選擇觀察案件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1. 從「需求評估」開始：若先前已對司法部門需求進行評估（見上文「知情觀察」一節），則案件選擇時應以所辨識出的挑戰作為優先。
2. 跨領域、具代表性的來源：即使受到所選「專題」限制，也應確保觀察範圍足夠廣泛，以確保專題內盡可能多的多樣性。收集來自不同地區、法律領域、類型當事人、法院、法官、級別等的案件資料。
3. 避免「容易的」案件：若觀察者落入便利陷阱，觀察計畫的結果很快就會變得扭曲。若有特定法官或檢察官較樂意提供資訊、某一法院交通方便、或觀察員對某一法律領域有較高興趣，可能會導致某種類型觀察案件過多，使搜集資料不具代表性。

在案件資訊在審前未公開的國家，案件選擇可能更加困難。觀察員將需與法律界（辯護律師、檢察官）以及法院人員（書記員、法院院長）建立關係、取得聯繫。雖然這樣做可能有助於收集案件資訊，但也可能對範圍或隨機化產生有害影響。計畫應對此進行說明。

計畫應制定政策處理外界提出觀察即將發生或正在審理之個案的請求。計畫有嚴格篩選標準的情況下，處理此類請求相對簡單。如果標準比較靈活和（或）反應性更強，仍可派人去觀察受提請注意的案件，但必須認知到總體觀察數據將受到缺乏系統化篩選的影響。

### 專題性觀察

2005年至2014年期間，聯合國伊拉克援助團（聯伊援助團）觀察該國涉及死刑的審判。訪問團與人權高專辦共同發表對審判的評估，大致側重於在訴訟過程中觀察到的侵犯人權行為。其中，逼供、無赦免權和處決未成人是最嚴重的。報告最後向該國政府、司法部門和國際社會提出建議。

資料來源：「伊拉克死刑報告」，聯伊援助團/人權高專辦，巴格達，2014年10月，可查閱 [ohchr.org](http://ohchr.org)。

### 3 系統性觀察

系統性觀察在長度和範圍上都有異於專題和臨時觀察。它旨在收集有關整體司法系統的資訊，包括審判中可見的內容，以及審理前後的其他程序。系統性觀察可能包括所有類型的審判——民事、刑事和行政——以及各級審判：審判、上訴、最高法院/憲法法院，可能還有特別法院（稅務、少年、軍事、傳統）。它可能包括司法相關面向，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包括書記官和其他法院人員）的資格、教育和培訓；司法遴選程序；預算和基礎設施。系統性觀察亦可能涉及監獄和員警等相關機構，並涵蓋國內各地區。系統性觀察需檢視刑法；刑事、民事和行政程序法；法院規則；以及其他規則、慣例和爭端解決機制。<sup>64</sup>觀察員觀察司法系統個環節如何相互作用，從而辨識挑戰出現的地方。鑒於樣本量相對較小，臨時或專題性觀察模式可能為分析提供有限的基礎，系統性分析將使觀察者對整個系統有透徹的瞭解。這種分析應有助於查明侵犯人權行為的根本原因，從而產生更準確、有針對性的改革建議。

雖然系統觀察具有全面性的優點，但它也有其缺點。在三種模式中，它是資源密集度最高的，需要長期耕耘。與其他模式相比，其結果品質將更大幅受到被允許觀察範圍的影響。過去成功的計畫中，工作人員能夠查閱法庭檔案/檔案，並能夠出席非公開程序、會見司法人員、旁聽審前程序和探視被拘留者。<sup>65</sup>

#### 系統性觀察實例

歐安組織波士尼亞和黑塞哥維那特派團「觀察、報告和評估司法對戰爭罪、仇恨罪和販運人口的反應，以辨識其中對公平和有效刑事司法的阻礙」。特派團利用廣泛觀察得出的分析，向該國政府和司法機構提供改革諮詢意見。

資料來源：<http://www.osce.org/mission-to-bosnia-and-herzegovina/rule-of-law>。

民間組織進行系統性法庭觀察的一個例子是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的 All For Fair Trials 聯盟。<sup>66</sup>該聯盟成立於2003年，向全國各地法院派遣法律係學生、合格的律師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員，他們每年觀察數百起審判，並定期報告在執行程序和法律方面觀察到的弱點，包括透過分析統計數據辨識出者。

資料來源：[all4fairtrials.org.mk](http://all4fairtrials.org.mk)。

<sup>64</sup> 系統性觀察和專題性觀察間的分界線並不總是明確的。對整體司法有廣泛目標的觀察計畫可能無法觸及偏遠地區法院或審前被拘留者。然而它們仍被視為系統性的，因為它們沒有故意排除任何過程或領域。專題性模式的定義是選擇特定種類案件進行觀察，排除其他類型。

<sup>65</sup> 人權高专辦編寫了一份有用的文本，旨在為在衝突後環境中進行全面性觀察的聯合國工作人員提供資訊。其中提出的許多事項都與法庭觀察脈絡下的系統性觀察有關。見「衝突後國家的法治工具：司法體系觀察 (Rule of Law Tools for Post-Conflict States: Monitoring Legal Systems) 見<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uleoflawMonitoringen.pdf>。

<sup>66</sup> 在本手冊出版時，已達成協定將該國名稱改為「北馬其頓共和國」。

## G. 觀察員的特質

選擇法庭觀察員時不應掉以輕心。由於觀察員出席審判對司法程序有影響，他們的行為必須無可指謫。特別是社會矚目案件中，觀察員是否有任何偏見、影響結果的企圖或在過程中有任何瑕疵，將受高度檢驗。觀察者也可能不知不覺傳達出某些信息，被相關人士加以詮釋或利用。因此，觀察員必須具備幾項專業和個人素質。

### 1 專業和道德資格

#### 專業

觀察員應以符合聯合國代表的方式行事。他們應該表現出最高程度的職業操守，同時有尊嚴、勤奮、怡人。觀察員應以體面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對話者和同事。觀察員應做好充分準備，穿著專業，並準時到達法庭。對細節的敏感度和對審判所用語言的熟練掌握，對於觀察員充分瞭解審判過程非常重要。

#### 公正性<sup>67</sup>

觀察員行為的方方面面必須公正，且被視為公正。公正原則於案件選擇，<sup>68</sup>觀察員會見對象，法庭座位以及報告撰寫內容皆有影響。為維護自己思維以及外界觀感中的公正性，觀察員必須隨時警惕。公正性對於適當的評估和分析至關重要，因為如果一方偏袒，就有可能遺漏或歪曲重點。公正觀感也可能是觀察結果可信度的關鍵，若讀者認為報告中有偏見或內容來自有偏見的來源，就會不予採信。觀察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接受任何一方的任何禮物或恩惠，也不應被視為接受任何東西，例如，通過金錢、文件或材料，或交通安排等。觀察者必須特別小心，不要給人留下偏袒受害者的印象。

#### 知識和信譽

對觀察者來說，瞭解該國內法律制度和社會、文化和政治背景，以及瞭解國際公平審判規則和標準，至關重要。雖然不一定是先決條件，但大多數具有這種知識的觀察員以前可能接受過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或其他具有司法相關的培訓。然而，除了實質性的法律知識外，還需要徹底瞭解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在實踐中的適用情況。

#### 剛果民主共和國

自2013年以來，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立法賦予民事法院對國際罪行的管轄權。在第一起由聯合國特派團觀察的案件中，32名被告被指控犯有種族滅絕罪和危害人類罪。程序初期出現將國內程序法適用於國際罪行的困難，最終導致檢方預計提出的關鍵證據遭到排除。聯合國人權官員對該國國內法的掌握代表其能有效觀測訴訟程序進行，使特派團領導者了解情況，並協助司法專業人員處理當地法和國際法的交會。現處理中的

<sup>67</sup> 見本手冊關於人權觀察基本原則的一章。

<sup>68</sup> 例如，觀察員應準備處理要求進行法庭觀察的案件當事方可能提出的請求。見下文，專題性觀察，案件選擇。

培力需求也是透過此次經驗發現。

觀察者的資歷也可能很重要，這取決於觀察的類型。例如，對備受矚目個案的臨時性觀察可能需要高階司法專業人員作為觀察員。某些情況下，特別是觀察員會見主審法官時，若前者較後者資淺許多，卻在「評估」資深法官的表現，可能被視為帶有貶低性。隨後，被批評者若提出觀察員「缺乏經驗」等指謫，報告或建議可能受到損害。在系統或專題性計畫中，所採取的資料收集方法技術性較高，資歷問題通常不太明顯。此外，受高度關注的審判可能持續數月，觀察員可能會輪換。在這種情況下，為維護報告之全面和一致性觀察員需稱職、專業——這些特質可能與資歷同等，若非更為重要。

可信度對於成功的觀察至關重要。觀察員應該確保不做出任何他們不太可能或無法兌現的承諾，並且兌現他們所做的任何承諾。如果參與該過程的人不信任觀察員，他們將不願意合作或分享可靠的資訊。

## 2 自由裁量權和保密

雖然審判通常是公開的，而且觀察員掌握的許多資訊將來自公共事件，但觀察員必須能夠謹慎處理敏感資訊。毫無疑問，觀察員將隨著案件（或計畫）而形成評估意見。他們也將瞭解其他人的看法。過早披露此類意見可能會損害該國司法部門、聯合國，或可能影響個案（見公正和不干預原則）。觀察員有義務在對所有現有資訊進行徹底分析之前，或在人權高專辦決定分享前不揭露此類資訊。協助觀察員的口譯員和翻譯員也必須受保密義務的約束。

同樣地，觀察員可能透過參與不公開程序、出席會議或觀察期間無意揭露，獲得敏感資訊。<sup>69</sup>基於刑事審判敏感本質、計畫的總體目標以及最重要的當事方、證人和被害人的權利，觀察員必須嚴格保密。審理程序進行中，觀察員不應在公共場所討論案件，即使是非正式的。

鑒於媒體迅速影響公眾輿論的能力，與其互動尤其需注意。觀察員只有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才能與媒體交談，並且只傳遞商定的資訊，或者應該簡單地表明自己的身份並解釋聯合國法庭觀察的宗旨和原則。（見L節）

<sup>69</sup> 例如，觀察員可能會接觸有關受保護證人的個人資訊。

## H. 在法庭與審判期間的行為

觀察員的行為是法庭觀察計畫對外展現其原則的一個重要方式。那些「觀察觀察者」的人可能會仔細檢視觀察者的行為，尋找偏見的跡象或任何其他理由削弱結果可信度。許多計畫選擇制定準則或議定書供觀察員遵守，以確保期望的明確性。<sup>70</sup> 這些文件涉及的問題包括：

### 1. 旅行住宿

- a. 就展現公正性而言，住宿選擇可能很重要。為了避免給外界認同任一方觀感，觀察員應認知他們的住宿選擇或地點可能傳達的任何訊息，以及是否有審判（律師、證人等）相關人士也下榻同一地點。例如，飯店所有者是否與任何一方相關聯？

### 2. 抵達法院

- a. 法庭內外的觀察都很重要。觀察員應提早到達並開始觀察，注意當事方、司法人員、證人、律師、員警和法院人員的行為和互動（見下文清單）。法院的安全安排可能與此有關。例如，法院如何處理為數眾多的群眾，或者是否有人被拒絕進入。一個值得觀察的問題是法院是否以障礙者可以理解的方式展示或公佈其時程表。
- b. 可見性：在正常情況下，觀察計劃希望觀察員是可見的。在某些地方，出於策略或安全原因，觀察員最好與混入一般民眾避免立即被認出來。這一選擇將由觀察員與計畫管理部門協商後作出。然而，安全必須始終是優先考量。觀察員不應參加其安全或其同事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法庭程序。

### 3. 抵達法庭

- a. 觀察員應在審判開始前儘早到達。
- b. 由於審判是公開的，觀察員通常有權進入法庭——但是，如果人權駐地辦公室與政府達成協議，觀察員可能需要在抵達時出示身份證明。
- c. 法庭觀察員可能希望在公開法庭上被介紹，使其出席得到參與者和公眾的正式承認。這種策略可能會增加觀察者的影響力。觀察員必須注意保持公正的外觀，安排由中立方進行介紹，例如主審法官或當地律師協會主席。
- d. 觀察員應待到程序終結，因為提前離開可能會被誤解或造成干擾。若觀察員不能參加整個審判，主審法官的介紹（見上文）可能會使隨後離開被放大檢視，並非明智。

---

<sup>70</sup> 有關此類文本的樣本，請參閱歐安組織/民主人權辦，“Code of Conduct and Other Guidelines for Monitors”, in *Trial Monitoring: a Reference Manual for Practitioners* (2012年修訂版)，附件一。

### 法庭外觀察的議題

- a. 行政官員、司法部、軍隊、員警或其他來源（媒體、宗教領袖、暴徒等）的不當影響、干涉或威脅；貪腐、賄賂等情形。
- b. 法官、檢察官、律師、法院工作人員、辯護律師等人數不足。
- c. 司法官員缺乏培訓或培訓不足，培訓制度改進需求及其困難。
- d. 缺乏法院運作所需，如基本的辦公設備（電腦/打字機、桌子、椅子）、車輛等。
- e. 基礎設施差（例如，屋頂漏水，缺乏通風管或暖氣，沒有無障礙通道等）。
- f. 司法專業人員或法院工作人員缺乏執行職務、出庭工作、進行調查、製作檔案或提供救濟的意願；表現出（或持有）導致有害刻板印象的偏見或信念；限制接觸受害者/倖存者、證人或被告；或給予其他歧視性待遇等。
- g. 關於警方調查或司法調查是否實際進行的資料不足。
- h. 缺乏鼓勵參與、確保沒有人被剝奪近用司的機會，對性別敏感的措施。
- i. 缺乏投訴或問責機制。
- j. 缺乏關於逮捕、提出指控、安排開庭、審判或上訴的公開資訊或分類統計資料，以及
- k. 法院管理和領導層面缺乏能力。

#### 4. 法庭座位

一旦進入，觀察者必須決定坐在哪裡。一般來說，應該在一個明顯但中立，使其可清楚見聞法庭活動的位置。他們不應該與任何一方的支持者或同情者坐在一起。由於每個審判室都有自己的配置，觀察員可能需要尋求法院提供協助，以保持公正外觀，並便於觀察進行，例如，要求將椅子放置於特定位置。可能情況下，最好在第一次審理前訪問法庭。如果有任何明顯的座位問題，可能有時間在審判開始前與法院院長或主審法官會面時提出。在審判即將開始時才提出可事前預見對座位的關切是不恰當的。

#### 座位

座位可能是觀察員的重要選擇。坐在靠近一方或另一方的支持者身邊會造成偏頗外觀。另一方面，觀察員需要盡可能利用他們在法庭所見聞的內容，故應盡可能找靠近前排但 仍然讓他們被視為公正的位置。如有必要，他們應尋求特殊的座位安排。

## 5. 記筆記

- a. 即使有訴訟程序紀錄或筆錄，觀察員一般仍應在審判期間做詳細的記錄。作為一份獨立的訴訟記錄，這使觀察員能夠評估法院記錄的準確性。它也使觀察員能立即開始分析，而不用等待「官方」書面記錄。
- b. 使用核對表、觀察工具或範本可以協助並補充筆記製作（見附件）。
- c. 為確保準確性，應在審判後立即檢查筆記，任何差距或差異應與一同觀察的觀察員和/或通議共同解決。
- d. 然而，觀察員應明白部分國家禁止除辯護律師和媒體以外的任何人做筆記。如前所述，這應該在審前會議上釐清。
- e. 做筆記的另一個困難，特別是在會見受訪者之後，是確保這些筆記的機密性和安全性。因此，在不太安全的環境中工作的觀察員不應做徹底的記錄，應在到達安全地點後再編寫完整的報告。

## 6. 與參與者互動

- a. 觀察員不得提供法律建議或提供任何可能被視為指示或指導的表示；除了危及該計劃的可信度外，提供建議還會干擾司法程序的正直。
- b. 觀察員必須限制其與司法官員、涉案律師和當事人的關係。<sup>71</sup>
- c. 觀察員在訴訟過程中不得打斷或插話。<sup>72</sup> 即使法官或當事方在審判期間要求他們發表評論，或詢問他們是否對證人提出問題，觀察員也必須禮貌而堅決地拒絕發表評論。
- d. 觀察員應預見司法行為者提出的技術援助請求，並在必要時候予以考慮。然而，觀察員絕不能對這種援助作出承諾。
- e. 若被告、被害人或其他當事方提出援助請求，觀察員應適當轉介協助其取得相關服務。
- f. 如前所述，觀察員不得向任何人（受訪者、媒體、法院工作人員）評論正在觀察的法庭程序，或透露觀察結果或意見，直到管理部門作出決定。

# I. 管理與運營

一個成功的觀察計畫當然涉及在法庭上的活動，但也包括人權駐地辦公室人員的大力支持。除了傳統的管理事項外，<sup>73</sup> 還必須注意方法、資訊處理和安全、準確報告、倡議、品質控制和對外地觀察員的一般支持。

## 1 方法論

法庭觀察方法論涉及許多方面。最基本的，設計關於觀察員觀察目標以及他們應該如何記錄觀察

<sup>71</sup> 可能的限制包括如收受餽贈或邀請參加社交活動、共用交通工具等。

<sup>72</sup> 即使觀察員在法庭上觀察到明顯的違規行為，也必須克制當下介入的誘惑。見上文E節「法庭觀察原則」，「不干預/不干涉」小節。

<sup>73</sup> 例如，招聘、人員評估、內部報告、培訓、預算編列等。

到的內容的指南和範本。記錄資訊既包括物理記錄（即是否以錄音、問卷調查或筆記為優先），也包括事件特徵化的方式。舉例來說：例如，管理人員可以就觀察員在描述延遲審判或不尊重無罪推定原則時，應包括多少細節提供指導。觀察員不僅應指出出現令人關切的問題，且應根據他們所見情形，在能夠確定原因的範圍內，說明他們對此情況發生原因的理解。<sup>74</sup> 這種指導也應明確並定期更新，以確保各觀察員編寫材料之間的一致性。範本和問卷是法庭觀察的常用工具，因為它們可以根據觀察計畫的優先事項進行調整，並確保收集數據的系統化。（觀察問卷樣本見附件）。它們必須適應當地情況並經過精心設計，囊括紀錄一系列事實和議題，包括那些不明顯或只有在分析大量數據時才可見者。<sup>75</sup>

## 2 資訊安全和處理

許多國家的司法系統龐大，觀察者可能捕捉或描述的變數數不勝數。如果管理、組織和保存不當，觀察計畫可能產生的大量潛在資訊可能被其他用途有限的數據淹沒。特別是在專題和系統性模式中，隨時間推移必須考慮多個案件，需謹慎考量資訊管理。

聯合國人權官員將受現有資訊處理規程的約束，其中應包括一個權限受控的系統，用於存儲、管理和保護機密和敏感資訊。在開始觀察之前，人權駐地辦公室人員應檢視資料庫和資訊管理方法。該計畫需要一個結構良好的資料庫，可以集中收集到有關案件的觀察報告、訪談表和所有其他資訊，並用於分析。資料庫應配置與法庭觀察記錄表範本相應的預設欄位和術語（見附件），這些範本本身應適合所觀察的司法系統和案件類型。

若計畫方案使用新的資料庫，則應先界定並著重於評估一較小重點範圍，特別是在計畫早期。一旦對表單進行了測試，資料庫也啟動並運行，就可以添加其他重點領域。

觀察計畫的管理人員應認真考慮哪種記錄資訊的方法最合適，並確保在進行觀測的總體範圍內具有最高級別的安全。在法庭內，通常只允許使用筆記型電腦及錄音。<sup>76</sup>

## 3 分析載入資訊

公平審判權的部分問題立即可見，例如未能為明顯不懂法院語言的被告提供翻譯服務。其他問題可能不太明顯，了解其根本原因可能更具挑戰性。有些侵權行為只有在對國內法和國際法進行徹底評估之後才能查明。例如，「無不當拖延」受審的權利沒有以月或年為限的固定期限。觀察員可根據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中規定的有關因素，判斷此種侵權行為何時會發生。了解「不當延誤」為什麼在一特定個案中發生，是另外一件事。系統性觀察的目的是在辨識出這些令人關切的問題，並判斷這些問題是單一的——也許限於特定法院或某法官——還是影響整個系統的更廣泛問題。

<sup>74</sup> 比較以下兩份假想報告的摘錄：1. 有三名被告被送交審判，他們都有律師代理。2. 三名被告被送交審判，三名被告共同由同一名律師代理。顯然，後者會引起對辯護有效性的質疑，閱讀前一份報告的人可能會忽略這一點。

<sup>75</sup> 例如，某些形式的系統性歧視可能只可見於長期觀察的分組資料中（或只能由此證明）。

<sup>76</sup> 儘管在鍵盤上打字的噪音可能會分散參與者和公眾的注意力，筆記型電腦可能是可被接受的。若考慮使用筆記型電腦或錄音設備，應在審判前與主審法官討論。見下文L 節「外部接洽和會見」，「與主審法官的會見」。

無論是在法庭上觀察還是在辦公室分析報告的觀察員，都必須接受培訓以辨識問題，包括那些不太明顯的。在部署前階段，瞭解統計和數據分析非常重要，以確保範本和調查表設計可獲取具指示性的資訊。管理人員必須適當考慮資訊生成、資訊分析和問題識別的週期。若操作妥當，應可發掘問題成因，進而產生準確的報告、辨識出可能的補救措施，以及有實證支持的改革建議。<sup>77</sup>

#### 4 觀察員的培訓、部署和支持

進行法庭觀察的人權駐地辦公室需要注意觀察員的部署和支持事項。準則和規程雖有助觀察員執行職務，但本身是不夠的。指導應與培訓相輔。應適當透過派遣前和定期培訓活動，增進對實質人權和法律（國內和國際）以及觀察方法、觀察員舉止、報告和倡議的知識。管理人員應考慮觀察期間出現的角色扮演情況，例如與媒體接觸、會見法官和檢察官，或採訪審判參與者和被告。管理層亦應適當注意部署情形。成對部署是一良好做法。觀察員可以分工觀察審判的不同面向。亦有助於驗證和彌補遺漏的差距。對於持續數次的審判，派遣兩名觀察員可以確保在一人缺席或人事調動時，聯繫和資訊銜接不中斷。另外，擁有不同性別<sup>78</sup>或國籍<sup>79</sup>觀察員亦可促進多元性。然而，在一次審判中派遣多名觀察員可能代表總體覆蓋面不大——這是需要根據計畫資源和目標進行權衡的因素。

瓜地馬拉
<p>聯合國人權官員觀察的案件往往引人注目，帶有政治色彩。一方或另一方的支持者對聯合國觀察員表現出敵意的情況並不少見。在瓜地馬拉，一名人權專員試圖觀察對安全機構一名高階人士的刑事審判，但在抵達時遭到被告朋友和家人的搭訕。人權專員辦事處打電話給總部尋求支援，總部很快趕到，增派觀察員和特派團警衛。人權組織與法院院長進行了交談，後者進而加強法院的安全維護人員。審判在其出席下繼續進行，沒有發生進一步事件。</p>

其他部署考慮因素包括嚴格注意觀察員的安全（特別是在衝突後環境中，這是一個主要考量問題）、輪調到不同地區或不同的法院，以及觀察員的身心健康（考量觀察員時常在主題和生活條件方面時遭遇困境）

#### 5 觀察結果和建議

人權高專辦的觀察計畫可對該國司法系統產生大量診斷資訊。對數據的分析使聯合國能夠提出改革建議，這些建議可以根據情況與利益攸關方和大眾分享。<sup>80</sup> 管理專題和系統觀察計畫的人員應定期與司法部官員舉行會議，向他們報告進展情況，交流初步觀察結果，並將可能屬於行政部門職權範圍的任何特別嚴重的問題提出。

<sup>77</sup> 此外，觀察週期可以繼續下去，計畫提出建議的落實情況可由人權官員繼續觀察。（請參閱，「觀察週期」。）

<sup>78</sup> 觀察團隊有不同性別可以促進多樣性。由於在某些情況下，相關人或受害者/證人會面可能更願意與特定性別的人會面，這也將有助提升觀察團隊與其會面的機會。

<sup>79</sup> 在這方面的多樣性可能如本地配合國際、兩位不同的國際觀察員，或兩個不同種族的觀察員。

<sup>80</sup> 見下文N節「編寫報告」「建議」分節。

## J. 人員配置模式

法庭觀察成功的最大關鍵或許是人員配置。鑒於多重具有挑戰性的任務，觀察者需要不同的技能組合。<sup>81</sup>除了個人和專業素養外，計畫在人員部署方面的結構也將對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大多數人權駐地辦公室以當地的國際工作人員作為觀察員，或由國際和本國工作人員共同擔任（例如，協助國際工作人員的語言助理），或在安全允許情況下，由本國工作人員自行擔任。<sup>82</sup>如前所述，臨時性模式可能會引入外部觀察員。其他模式則以當地法律專業人員或非政府組織取代或伴隨聯合國人權官員一起進行觀察。擁有當地專業人員有助國際觀察員了解國內司法制度特色和語言，但視情況也可能對公正外觀產生負面影響。當地觀察員參與觀察活動的另一個好處是，這將加強其對本國法院實際執行國際公平審判規範和標準的認識。當然，安全始終是最優先考量。隨著當地工作人員加入觀察，安全上亦增加另一個需考量的層面。<sup>83</sup>

在系統和專題性觀察中，資訊基礎越廣大，能取得更好的結果。部分觀察計畫透過與民間組織合作，讓更多的觀察員參與，從而擴大了其範圍。透過向這些團隊提供培訓和支持，所蒐集到的資訊成倍增加。長期效益同樣有高度說服力，因為聯合國特派團或計畫最終將結束，但當地募集的觀察員可能能夠在聯合國離開或方案結束後繼續觀察和宣傳。

## K. 進入法庭及卷證資料使用權限

要全面瞭解審判情形，不僅需要觀察法庭還需要查閱案件資料，或許還需要管道取得一般審理程序外進行的開庭或會議紀錄。觀察計畫必須首先與當地司法對應方釐清它將在這些地區獲得的准入程度。在系統性觀察模式中，除非在既有職權範圍中已規定，人權駐地辦公室應設法在與當地司法部或各地法院院長的備忘錄中納入相關規範。<sup>84</sup>若是臨時性模式，可以在與審判法官或檢察官會面時協商。

在談判時，人權駐地辦公室人員應尋求盡可能廣泛的進用權限，最好包括訴訟的所有階段、所有類型的檔案和各種程序，包括相關的不公開程序。聯合國觀察員曾被獲准參與通常被排除公眾的軍事聽證會和有關敏感安全問題的審理程序。雖然不必然需要求參加非公開程序，觀察員可以強調如果他們能夠觀察審判的所有方面，分析和報告的品質會提高。另外可以強調所有觀察員對保密的承諾，這在任何備忘錄中都將明確規定，也是法庭觀察的核心原則之一。

<sup>81</sup> 見上文G節「觀察員的特質」。

<sup>82</sup> 由於許多觀察的審判受高度關注，當事人可能認識在地工作人員，使其暴露於安全風險和報復可能並不明智。

<sup>83</sup> 見人權高專辦《人權觀察手冊》（下稱「觀察手冊」），第30章「存在和可見度」。觀察員應嚴格遵守DSS協定。

<sup>84</sup> 見上文「與國家當局的關係」。

## 柬埔寨

在柬埔寨，因為缺乏系統性公布開庭時程表，民眾很難參與，特別是在偏遠地區的法院。例如省級法院，可以一週沒有進行審判，接著在同一天、同一時間安排了許多場程序，幾乎或毫無提前通知。觀察員向法院官員提出了這個問題，促使某一法院開始在公告板上持續發佈有關每次開庭的時程資訊。在另一法院，在觀察員的介入下，法院官員向司法部尋求並取得一個公告板，以便公開展示審理時程表。

然而，法官可能有正當理由將公眾和媒體排除在審判的某些部分外——例如，當兒童證人作證時，或者當法院就國家安全問題取證時。在這種情況下，法官也可以決定排除聯合國觀察員。如果是這樣，應在任何關於審判報告中註明。當被允許參加閉門審理程序時，觀察員必須特別警惕地保護並安全地處理資訊。<sup>85</sup>

如果不被允許參加審理程序，觀察員可以向出席的當事方尋求有關所發生情況的資訊。在分析和報告時，觀察員應考慮僅資訊不完整（可能還有第三方資訊）對結果的影響。

觀察員還應注意，獲取資料的機會也可能因資源缺乏受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起訴書可在網路上查閱。在另一些國家，即使願意提供文件，也可能難以找到一台能夠運作的印表機或承擔列印往往冗長文件的費用。觀察員應該有創意地尋找資源問題的解決方案。

### 1 存取卷證資料

成功觀察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能夠取得卷證資料。檔案的內容因國家以及英美法系和大陸法系而異，但它們是了解對審前發生的事情的重要來源。此類檔案通常包含關鍵文本，<sup>86</sup> 其中許多但不是全部將用於公開法庭，但對於充分理解這一過程至關重要。在某些國家，檔案的某些部分是公開的，觀察員可能很容易收集，而另一些制度則依法限制查閱檔案或其中某些文本。檔案可得性也可能暫時受到限制，例如在審理階段完成之前不公開。觀察員應該記住，特別是在時機不那麼重要的系統性觀察模式中，在審結後查閱案卷可能同樣有助於分析。

<sup>85</sup> 另見下文G節「觀察員的特質」，「自由裁量權和保密性」小節。

<sup>86</sup> 86 在刑事案件中，審查起訴書和瞭解對被告的指控的能力至關重要。觀察員應盡一切努力在審判開始前獲得或宣讀起訴書。在有些情況下，證人的姓名可能從起訴書中刪除，但被告的姓名和對他們的指控一般應公開。

#### 獲取卷證資料和准入審理程序的良好做法

- 應在開始觀察之前進行協商，最好透過正式協定/備忘錄。這種協定應盡可能廣泛，並應根據觀察模式確保能夠觀察審前程序。
- 近用權限不僅限於卷證資料，還包含進入實體法庭及其他程序、法庭時間安排以及與觀察有關案件類型和性質的資料。
- 備忘錄應明確記載誰負責提供相關文件。
- 備忘錄應提及對所有觀察員具有約束力的保密義務。
- 查閱卷證資料原則雖於審前進行為宜，但事後查閱也可能有幫助。
- 觀察員在獲准查閱檔案時，應僅在評估所必需的情況下攜出副本；若不被允許複印，觀察員應記錄其內容。
- 觀察員最好由法院或法官手中取得卷證資料。但若未果，觀察員應設法透過律師或檢察官獲得。
- 卷證資料可能包括機密證人資訊。觀察員有義務謹慎處理此類資訊。
- 若觀察員被排除在部分或全部審判外，則應從參與者那裡獲得盡可能多的關於所發生情況的資訊。
- 若被拒於審判任何部分之外或被拒絕提供卷證資料，應註明拒絕理由並將其通報給計畫管理部門。

聯合國法庭觀察員絕不應尋求獲取原始文件或證據，而應獲得副本（或照片/掃描檔），以便日後研究進行。雖然最好從法院或法官那裡獲得查閱文件的機會，但如果沒有獲得這種查閱權，觀察員應設法透過律師或檢察官取得管道查閱。

#### 充分利用情況

人權高專辦的一名駐地人員試圖參加對一名備受矚目的政治反對派的刑事審判，該人被指控犯有與私有財產擁有權有關的罪行。審判引起了媒體的極大關注，大批被告的支持者聚集在法院外，因為他們認為檢方是出於政治動機。主審法官決定閉門審理，理由是「安全問題」。此決定也適用於觀察員，從而剝奪了他們參加審理程序的機會。儘管向主審法官說明，觀察員的作用和觀察目的，還是沒有被准許觀察。儘管如此，觀察員仍從法庭外進行觀察，並透過雙方的法律代表收集資訊，故得於事後對案件和訴訟程序的進行分析。

## L. 外部接洽和會見

個別觀察員或計畫管理人員尋求進行外部接洽和會見的類型將部分取決於觀察類型和國情。然而，從法庭觀察一般性原則一些良好做法已逐步浮現。他們一方面考慮這種外部接洽和會見的敏感，另一方面也考慮到確保外界了解觀察目標和做法的必要性。

### 1 告知當局

在開始任何觀察之前，通常應該通常透過司法部門通知政府該計畫的目標和方式，以及派遣觀察員參加具體審判的意圖，這是建立信任的重要一步。因為觀察活動的目的可能被誤解，有些人認為聯合國出席是為了強加其意志於法庭或影響審判結果。因為觀察員以加強公開審理原則為目標，參加常規審判程序不應「尋求許可」。<sup>87</sup>

### 2 告知法院院長

應將觀察計畫通知法院最高階人員。在告知政府時，與高級官員接觸的目的是清楚地解釋計畫目標和程序，以及派觀察員參加任何特定審判的意圖。最好先發信，然後尋求安排後續會議。<sup>88</sup> 若認為妥當，信件可一併附上備忘錄副本。若舉行後續會議，計畫主管人應會見法院院長。要討論的問題包括法院面臨的挑戰以及法院本身的任何特殊性，例如時間安排或分案運作等。

在信函和（或）會議中，觀察員可選擇註明觀察員人數及其姓名（如果已知）等；描述口譯將如何運作（如相關）；並提出有關記筆記/錄音事宜。<sup>89</sup> 如果適當，觀察員可以提出有關取得卷證資料的問題。最後，應將任何達成的共識記錄在一封信件中。

### 3 會見主審法官

聯合國過去法庭觀察經驗中，除非因個案原因認有不妥，大多會尋求與主審法官會面。<sup>90</sup> 與會見其他人一樣，目的是介紹觀察員、說明出席原因、觀察目標和方法，並解釋在審判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耳語翻譯、翻譯和/或筆記/錄音行為。若尚未獲准查閱卷證資料，應利用會面機會緩解對觀察的疑慮，強調觀察員對保密、公正和鞏固司法獨立原則的承諾。

在這些會議中，重要的是避免討論可能被視為企圖在任何方向上影響法官的話題，並避免無意中傳達從其他各方收到本應保密的資訊。

與法官抽象地討論司法體系中的問題是被允許，並徵求法官對可能解決方案的意見是被允許、甚至是可取的。尤其當司法面臨的挑戰無法從法庭上觀察時，更是如此。在這次預備

---

<sup>87</sup> 見上文E節，「法庭觀察原則」，「與國家當局的關係」小節。

<sup>88</sup> 同上註。如上，與政府的備忘錄不應被用作向司法部門施加壓力 的手段，但它對魚釐清訴訟期間出現有關觀察員任務或角色的問題可能有幫助。

<sup>89</sup> 若未獲准，觀察員可尋求通過法院院長以書面形式向法官提出問題。

<sup>90</sup> 例如，政府明確表示不希望觀察員與法官會面，並會將此類會議視為違反任務/協定，或者法官已經明確表示他們不想與觀察員會面，或者審判已經在進行中。

會議後，一旦審判開始，觀察員不應與法官見面。如果無意中碰上，例如在法院的走廊上，則不應討論案件。

最後，如果任何個別法官，特別是主持案件的法官，选择不與觀察員會面，這是可以理解的。這一決定應得到尊重。觀察員可以與該法庭最資深的法官會面為替代，或者根據法院組織方式，與該法院最資深的官員會面。

#### 4 會見其他各方和參與者

在公正原則下，觀察員應致力與所觀察審判之所涉各方進行會面。若非全數個案所涉各方都同意舉行與其會面，觀察員應考慮任何會議的進行是否會有損公正外觀。與其他會議一樣，會見各方的目的是解釋觀察目標和方法，特別強調澄清觀察員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訴訟程序。會面時，可能詢問當事方是否認有特別需關切的領域，以及他們在與司法體系互動期間的經驗。

保持公正 - 並被視為 - 公正

為確保被視為公正，在刑事審判開始之前，觀察員通常會向檢辯和法官介紹自己。人權高专辦的一個專案建議其觀察員坐在媒體席——而不是雙方支持者的座位區——以避免出現任何偏頗外觀。

如果觀察員會見了被告，應該該明確指出其出席審判不是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只是為了支持國際人權準則和公平審判權標準。與被告的任何討論都應限於與程序有關的事實。不應該做出任何承諾，也不應該表現出同情或厭惡。會見應於允許最高程度機密性，並使觀察員得評估被告精神和身體狀況以及拘留條件（如果相關）的地點進行。觀察員應考慮是否單獨與被告會面，還是在辯護律師在場的情況下舉行。

如果證人預計在審判中作證，在他們出庭之前不應安排與他們會面。此外，只有在與計畫主管討論之後，才應為具體的計劃目的舉行這種會議。在證人已作證完畢且無被召回可能情況下，會見證人的敏感性就會降低；然而，觀察者應認知有證人二次受創的可能性。

證人和受害者（例如性暴力受害者）也許能夠提供關於國家進行調查的方式、員警、調查人員和檢察官如何對待他們以及提供何種支持（若有）的資訊。<sup>91</sup> 如上所述，在某些情況下，由與受訪者相同性別之觀察員進行訪談為宜。

觀察員還可以設法會見被告家屬和辯護律師，他們也許能夠提供關於在審前拘留期間接觸被告的資訊，以及關於虐待或酷刑、強迫認罪等指控的資訊。辯護律師還可以提供關於被告本應享有的若干其他正當程序權利的資訊，例如有沒有足夠的時間準備辯護，是否有能力傳喚必要的證人，或者他們是否可以在審判前獲得檢方的所有證據。

<sup>91</sup> 見上文C節「國際公平審判規範和標準」，「訴訟期間對被害人和證人的特別考量」小節。

## 5 觀察前、中、後的公開言論

應制定與媒體互動的準則，以便所有觀察員都清楚地瞭解所受的期望。一般而言，在審判結束之前，觀察員不應就其調查結果或對過程的任何評估發表任何公開聲明。當案件受到媒體關注時，記者可能會拿著麥克風和攝影機接近觀察員。某些觀察計畫可授權觀察員在這種情況下自我介紹，說明法庭觀察的目標和作用，和（或）就公平審判、正當程序和司法獨立的重要性發表普遍適用的聲明。然而，其他計畫可能只允許觀察員冷靜和禮貌地表示無權向媒體發言。

在某些情況下，觀察員/高階計畫主管宜在觀察開始時發表公開聲明，解釋審判目的。計畫高階主管亦可尋求在觀察結束時發表公開聲明，報告調查結果並宣佈任何後續行動。在上訴過程中發表的公開聲明可能會使此案在國際上繼續受到關注。發表任一公開聲明前，必須權衡其預期效用與其潛在後果，包括對司法獨立的任何影響。計畫高階主管必須決定如何最好地利用觀察結果和建議來進行改革倡議。

## M. 翻譯員和口譯員

理想上，觀察員將可理解審判使用的語言。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需要請口譯員協助觀察和進行面談，並請翻譯員協助翻譯判決書、法律和其他法律文本。口譯員必須技術嫻熟，因為法律訴訟期間的同步傳譯很困難。審判可以持續數小時，通常沒有休息，講者經常使用技術性且微妙的語言。在審判程序中，口譯員通常必須以耳語方式進行翻譯，這在多名觀察員出席時尤其困難。因此，口譯員的選擇應謹慎。觀察計劃必須體認，即使有最好的口譯員，也很難像母語人士那樣完全理解資訊和事件（見訪談一章）。

口譯員和翻譯員選擇上，除了其專業技能外，觀察員獨立性、公正性和影響力外觀也很重要。許多人會將口譯員/翻譯員與觀察者相連結，或者認為觀察者受到口譯員的影響。有些人可能因口譯員的性別、民族、種族等因素，不願意與觀察員見面。

現已發展出若干良好做法，可為口譯員和翻譯員的選擇和使用提供指引：

- 翻譯員/口譯員應保持公正，並被視為公正。<sup>92</sup>
- 除非必須使用當地方言，否則觀察員應從法庭觀察地點以外的地區招募翻譯/口譯員。
- 應選擇專業、值得信賴和熟悉法律術語的翻譯員/口譯員。
- 應在觀察員到達法院之前儘早確保口譯員人選，以便有時間介紹、熟悉情況，並提供培訓（如果適當的話）（見關於面談的一章）。
- 翻譯員/口譯員的合約應包括保密協定，禁止其等揭露在工作過程中接觸到的任何資訊。
- 觀察員應在審判開始前的會議上向主審法官或法院院長提出口譯的必要性，告知將使

<sup>92</sup> 若翻譯員或口譯員來自、或由訴訟任何當事方所屬的組織、政黨或團體提名，可能會負面影響觀察行動，甚至可能對團隊安全造成風險。同樣地，觀察員不應仰賴政府提供的翻譯服務。

用的口譯性質（同步、耳語、錄音等）。

- 大多數法官不允許在公共座位區交談，因此觀察員應要求口譯員以耳語方式進行翻譯，以盡量減少任何干擾。
- 如果同時為兩名觀察員提供口譯服務，口譯員應坐在他們之間，兩側觀察員朝向中間。
- 在法庭允許錄音的情況下，觀察員應考慮在口譯員進行耳語翻譯時錄音，使觀察員能夠專注於審判中可見的跡象，事後可以錄音檔協助填補筆記中的任何空白。
- 應為口譯員和翻譯員的徵聘、培訓和使用制定準則。

## N. 報告編寫、內容和時程安排

正如觀察模式不同，觀察報告在範圍、目的和時間上也可能有所不同。無論是個案報告、專題報告還是全面的定期審查，大多數報告都是為了向利益攸關方提供資訊和影響。一經公佈，該報告即代表對觀察活動的官方說明。因此，對該份報告的評價不僅將取決於其相關性和法律準確性，更重要的是自其分析結果所提建議的品質。建立在精準、公正報告分析基礎上的改革最有可能確保司法以與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方式進行。觀察計畫應將注意力和資源高度集中於其分析和報告。

### 3 分析

在法庭觀察期間分析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的遵守情況與分析《觀察手冊》第8章涉及的一般侵犯人權行為（「分析」）沒有實質上的區別。進入資訊收集階段前，透過問卷、範本和觀察報告設計，可為日後分析，特別是系統性和專題性分析，提供實證基礎。這些工具必須經過仔細斟酌，將需求評估結果納入考量，並始終如一地被觀察員使用（見附件）。然而，分析不應侷限於處理此類資訊，還應依賴從與司法行為者的會議和面談中收集的資訊，並應參考審判框架外的人的觀點，例如未參與所觀察審判的學者和法律專業人員的觀點。許多受訪者可能將預算和基礎設施方面的限制，例如缺乏工作人員、辦公空間或電腦——視為大多數問題的核心。這在部分議題雖屬正確，但一份適當的分析將深度剖析問題，尋找其潛在原因：無論是立法、預算、結構、過程相關，此種分析是提出司法改革成功建議的關鍵。<sup>93</sup>

在評估所關切問題時，觀察員必須根據國內法和國際法檢視國內程序。有些違法行為是顯而易見的，例如不允許辯方在刑事審判中詢問檢方證人。其他可能需要透過事實和法律研究，以確定是否發生了違規行為。參與系統和專題性觀察的觀察員應特別注意分析中出現的趨勢或模式，特別是那些個案觀察不明顯的。例如，只有在對許多類似案件進行長期比較時，才可能看出對被定罪人量刑方面的歧視。值得注意的是，當在一個案件中發現違反程序的行為時，並不一定意味著整個審判是不公正的。此外，若初審法院的錯誤在上訴審遭糾正，制度整體而言可視為已發揮應有的作用。

### 4 定時

對於臨時性觀察，觀察員的主要責任是迅速提出報告，即在審結後儘快提出報告。

雖然觀察計畫主管單位在有人提出上訴時可能會選擇推遲發佈報告以維護審判獨立性，但大多數臨時性觀察在分析完成後立即公佈結果。若達成協定，在發佈前與該國政府分享初

<sup>93</sup> 見下文N節「報告編寫、內容和時程安排」，「建議」分節。

稿以徵求意見，<sup>94</sup>則應協商收到意見的最後期限，以確保發佈不會延遲。一般而言，為確保臨時觀察有效性，報告應在政府對權威、獨立的評論和公眾輿論仍然敏感的情況下發佈。

系統和專題模式觀察計畫通常定期報告，因為它們的調查結果與單個案件無關，也不企圖利用政府或司法對個案的敏感性。發布時機也可能受倡議策略選擇影響，例如使發佈與特定的立法改革倡議或與司法相關的媒體活動同時進行。

## 5 內容

雖然法庭觀察報告的內容也將取決於機構模式，但原則上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 臨時性觀察

- (1) 觀察目標、任務範圍，及觀察方法;
- (2) 案件背景、審判過程概述;
- (3) 起訴罪名、適用法條和審前任何相關程序的摘要;
- (4) 審理中呈現的事實，包括有爭執的事實以及檢辯用以證明的證據; 關鍵證詞摘要;
- (5) 被告的精神、身體狀況以及監禁條件;
- (6) 判決（如有）和隨後的訴訟程序;
- (7) 根據國家和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對訴訟程序和被告待遇的公正性進行分析和評估；和
- (8) 結論與建議。

### ■ 專題性或系統性觀察

- (1) 觀察計畫指示、任務或範圍;
- (2) 對觀察方法的說明，包括參考資料和受訪對象（在符合安全考量的範圍內）;
- (3) 關於觀察案件數量和類型、地點、時間跨度、審級的資料;
- (4) 根據國家和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對訴訟程序、適用法律和待遇的評估;
- (5) 選擇指標性個案<sup>95</sup>以說明所觀察到的缺點; 和
- (6) 結論與建議。

### ■ 該報告可能會附加：

- (1) 載明觀察範圍的委託書、備忘錄或類似指示的副本;
- (2) 相關程序規則、判例和法律的副本;
- (3) 起訴書、筆錄和判決書的副本

<sup>94</sup> 見上文E節，「法庭觀察原則」，「與國家當局的關係」小節中關於備忘錄的討論。

<sup>95</sup> 除非對理解該個案很重要，否則應刪除可識別出參與審判者的資訊。

報告是僅就令人關切的問題分析，還是也包括對系統內觀察到的積極方面陳述，答案大幅取決於母國情況，以及該國政府與在地聯合國人權官員的關係。一般來說，將優缺點皆納入報告有好無壞。例如，它平衡了報告指出的缺點，使人能正確看待被指摘之處，這可能有助於避免法界人士感到被針對。透過對司法機構整體情形的了解，也可能有助於建議執行。此做法的一項缺點是，若報告含有積極和消極面，讀者可能會對未被提及的方面的品質產生疑問。

報告中可能出現的一個問題是是否指名特定法官。這種性質的決定高度取決於個案具體情況。雖然原則是避免使用可能被視為侵犯司法獨立的語言，但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也可能有必要這樣做。例如，在法官的身份及其執業已為一般民眾所知，或者法官不再執業（例如，已辭職/退休、已故等）情況下，可能是允許的。<sup>96</sup> 為防止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行為（例如，准許使用經酷刑取得的證據），也可能需要這樣做。

最後，在撰寫報告時需牢記目標受眾。鑒於所涉內容，大量使用法律術語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若報告受眾主要為司法專業人，作者展現對國家法律、程序和相關術語的高度掌握，甚至可能提高其可信度。然而，若報告以提高意識為目標或是針對公眾，則必須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

## 6 建議

為了成功實施改革，建議必須是：

- 有針對性 – 確定利益相關者（立法機構、法官協會、法院、捐助者、民間社會等）需要從誰那裡採取行動
- 足夠詳細 – 就報告中指出的每個關切議題提供清楚、明確的必要行動。<sup>97</sup>
- 實證支援 – 以觀察獲得的資料為基礎加上專業（法律）分析；根本原因和建議的解決方案之間的聯繫必須是明確的。
- 建設性和實用性 – 以對國家體系現有作法的透徹理解為基礎進行有效改善和/或以他國類似作法為基礎進行調整。
- 可持續 – 提供長期解決方案。例如，建議培訓的建議必須考慮將來由誰進行培訓，和/或如何將培訓納入法律教育系統。

關於可持續性，系統性觀察計畫應支援旨在使在地行動者能夠辨識和解決司法機構未來面臨的挑戰的機制。例如，人權駐地辦公室人員可以支持由民間社會進行的法庭觀察及建議，

<sup>96</sup> 特別困難或敏感的問題在列入公開報告之前，應與計畫高階主管討論。

<sup>97</sup> 諸如「改善培訓」或「完善程序規則」等的建議太過模糊，應確切說明培訓的哪個部分、應以何種方式改善，指出哪些規則需再完善、如何完善。

或者可以協助地方律師協會參與改革工作。

改革建議目標十分廣泛。立法改革倡議可能旨在使國內法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而政策級的倡議可能以法院內的某種做法為目標（例如分案制度）。通常，問題出在結構或體制面，並可能導致如實施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或確保問責機制（例如，獨立的監獄檢查或員警投訴機制）等建議。其他問題可能在於缺乏適當的培訓和認知不足，例如關於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及其在國內法律制度中的適用。如前所述，部分根本原因無疑與基礎設施、預算和資源有關。在這方面，計畫單位可能可以與政府和捐助界一起倡導變革。

#### 柬埔寨

人權高專辦和柬埔寨的一個非政府組織夥伴進行的法庭觀察顯示，大約80%的刑事案件使用了審前拘留。2014年，該國司法部頒布了新的審前拘留範本，該範本是在人權高專辦駐柬辦事處的技術支援下編製的，並考慮了聯合國支援的混合法院柬埔寨法院特別法庭的最佳做法。新範本要求法官在做出決定之前，考慮每個案件的具體事實、被告的個人情況和各方的論點——必須在文本中詳細說明其理由。

此外，法官只能下令在一定時期內進行審前拘留。為了進一步減少審前拘留使用，減少監獄人滿為患的情況，該國司法部發佈與司法監督、社區服務和緩刑相關的通知，為拘留提供替代辦法。

#### 人權高專辦法庭觀察報告建議實例

- 檢視刑法，確保所有罪行都以明確界定的犯罪行為為基礎，避免可能被廣泛解釋的一般性定義。<sup>98</sup>
- 檢視刑事訴訟法和其他法條，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司法標準，特別是.....[a]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6條，確保被告在預審階段能夠會見律師並被告知其權利，並確保在沒有自己選擇的律師的情況下，在員警或司法當局訊問期間，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和國家指定的律師。<sup>99</sup>
- 採取必要時間準備審理程序，以避免在沒有受害者或民事當事方的情況下進行審判;...[和] 製作一份清單，列出在每次開庭準備、進行和結論/評估中應遵循的不同步驟和應遵守的重要截止日期。<sup>100</sup>

<sup>98</sup> 人權高專辦和聯合國利比亞支助團，關於審判37名格達費政權前成員的報告(Report on the Trial of 37 Former Members of the Qadhafi Regime)，第630/2012號案件，2017年2月21日，第55頁。

<sup>99</sup> 同上註。

<sup>100</sup> 聯合國聯大人權辦公室（人權高專辦－聯剛穩定團），戈馬外地辦事處，在馬西西地區（北基伍省）基昌加流動法庭的觀察報告，2月17日–3月7日。戈馬駐軍軍事法庭，p. 14。（譯自法文。原文如下：“De prendre le temps nécessaire pour la préparation des audiences foraines pour éviter des procès sans victimes ou parties civiles ; à cet effet, d’élaborer une liste (checklist) des différentes étapes à suivre et délais importants à respecter dans la préparation, la conduite et la conclusion/évaluation de chaque audience foraine”）。

## O. 附錄

### 一、案件追蹤表一範本

案件狀態	
案件是否需進行司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性質：	
若是，截至_____（日期）案件屬於哪一階段？勾選下列所有適用項目	
調查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結案，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偵查終結且係屬至管轄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一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訴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救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執行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件終結（判決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例中，您是否在司法程序中觀察到下列情形？	
任何干擾訴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人或受害者保護出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告是否被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A. 被告資訊

被告人數				
	羈押中	未被羈押	被下令逮捕逃逸中	有條件釋放 / 交保
審前審				
一審				
上訴審				

詳細資料		
若 被 羈 押	逮捕日期	
	羈押地點	
	羈押的合法性（法律依據）	
	羈押期間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細節？	
若 被 釋 放	所有程序都在律師協助下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釋放日期	
	交保原因	
若 潛 逃	被告在被保釋後是否出席審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潛逃日期	

## B. 偵查階段

偵查階段	
偵查期間	起始：_____ 終結：_____ 共____日
偵查單位	
偵查案號	
犯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請提供相關資訊（自訴人、日期、資力證明等）：	
偵查過程	
偵查行動（勘驗、訊問證人人數、精神鑑定）：	
任何企圖干擾偵查進行的情形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請提供細節：	
受害者或證人是否於偵查期間遭威脅、恐嚇或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請提供細節：	
偵查過程碰到的困難：	
其他與偵查相關的觀察紀錄或意見：	
偵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提起公訴	
初審法院：_____；案件編號：_____；日期：_____	
起訴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緩起訴	
期間：_____；原因：_____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起訴	
原因：	
其他與偵查結果相關的觀察紀錄或意見：	

### C. 初審

基本資訊	
受理法院	
審理期間	開始：_____ 終結：_____ 共____日
起訴法條	
訴訟當事人	
被告姓名	
原告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訴人：_____；代理人：
審理程序	
流程摘要：	
過程紀錄：	
總體評估	
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害者或證人是否於審理期間遭威脅、恐嚇或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提供細節：	
審理期間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或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請提供細節及任何採行之因應措施：	
判決結果	
判決書	日期：_____；裁判案號：_____
罪責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法條及罪名：_____
科刑	<input type="checkbox"/> 死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刑，刑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緩刑，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判決理由摘要	
其他意見	

## D. 上訴審

基本資訊	
二審法院：_____；案件編號：_____	
審理期間	開始：_____ 終結：_____ 共____日
上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原告：_____
上訴理由	
上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受限：_____
審理程序	
流程摘要：	
過程紀錄：	
總體評估	
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害者或證人是否於審理期間遭威脅、恐嚇或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提供細節：	
審理期間是否有遭遇任何困難或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有，請提供細節及任何採行之因應措施：	
上訴結果	
判決書	日期：_____；裁判案號：_____
上訴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判，發回原審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判，自行判決
若自行判決	
判決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法條及罪名：_____
量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死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刑，刑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緩刑，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處遇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收：_____
判決理由摘要	
其他意見	

## E. 其他救濟措施

<b>基本資料</b>	
救濟類型	
救濟理由	
聲請人	
相關人	
管轄法院	
案件編號	
<b>救濟程序</b>	
審理期間	起始：_____ 終結：_____ 共____日
流程摘要	
內容簡記	
<b>總體評估</b>	
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意見	
<b>救濟聲請結果</b>	
結果	
理由	
其他意見	

## F. 判決執行

<b>被告人身自由</b>	
<input type="checkbox"/> 獲釋	釋放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入監服刑	入監日期：_____； 服刑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潛逃	潛逃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未入監，但行動自由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處分，地點_____； 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禁戒處分，地點_____； 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治療，地點_____； 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損害賠償</b>	
是否被令繳納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納，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納，原因_____
是否被令支付損害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付，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支付，原因_____
其他觀察	

## 二、開放式觀察報告 - 範例

1. 審理日期和時間：
2. 訴訟當事人姓名：
3. 簡述法庭上調查的證據：
4. 簡述當天程序如何進行：（例如：傳喚的證人、鑑定意見中重要的內容、檢辯對程序提出的異議等）：
5. 是否有任何一項證據對判決造成實質重大的影響？若有，請描述：
6. 描述審理期間的整體氣氛。若有出現任何恐嚇、威脅或類似行為，請詳細說明：
7. 註明下次審理的時間和任何重要的行政事項：
填表人：_____
請在法庭觀察進行隔天，將此份表格交至_____。

### 三、封閉式觀察報告 - 範例

#### A. 一般資訊

1. 一般資訊				
1(a). 審理程序 首日	日/月/年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法庭號碼:	
1(b). 後續開庭 日	日/月/年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法庭號碼:	
1(c). 觀察員				
1(d). 原告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訴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1(e). 法官	審判長	1	4	
	受命	2	5	
	陪席	3	6	
1(f). 檢察官				
1(g). 書記官				
1(h). 辯護人:				
1(i). 被告*  共____人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其他	存在/缺席: 出 / 缺	成人/少年: 成 / 少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其他	存在/缺席: 出 / 缺	成人/少年: 成 / 少
	法人- 代表人:	名稱:	存在/缺席: 出 / 缺	其他 資訊:
1(j). 受害者*  共____人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其他	存在/缺席: 出 / 缺	成人/少年: 成 / 少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其他	出席/缺席: 出 / 缺	成人/青少年: 成 / 少
	法人- 代表人:	名稱:	存在/缺席: 出/ 缺	其他 資訊:
1(k). 羈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羈押, 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若有需要, 請索取第二張表格填寫

## 2. 公開受審的權利

2(a). 審理時程是否公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b). 公眾或媒體是否被阻止進入法庭或被驅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 3. 被告知被指控涉犯罪名的權利

3(a). 法官是否完整說明對所有被告的所有指控?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陳述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b). 法官是否說明所涉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c). 法官是否說明被告遭控行為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d). 法官是否說明被告遭控行為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e). 法官是否陳述遭控涉案各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f). 如有需要, 是否提供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g). 被告是否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h). 若是, 是否提供任何程序性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i). 若有, 提供了什麼?				
3(j). 其他意見:				

## 4. 權利解釋

4(a). 法官是否告知並向被告解釋其獲得法律代理或為自己辯護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僅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並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4(b). 法官是否告知並向被告解釋保持緘默的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僅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並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5. 傳喚和詢問證人的權利	
5(a). 審理期間是否有任何言論或事件顯示訴訟任一方沒有機會傳喚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b). 若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訴 原因:
5(c). 若是，該方於訴訟進行任一階段是否正式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出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d). 證人在接受詢問前是否在法庭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詳述案件事實:	

6. 證據	
6.1 檢方證據	
6.1(a). 自白證據	自白的對象是?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自白證據
6.1(b). 書面證據	內容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宣讀證據而未傳喚證人出庭作證的原因（如果已知）：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是否有任何一方就宣讀證據（而非傳喚證人）提出任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細節： 是否有任何一方不同意證據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細節：

6.1(c). 目擊證人	是否有任何一方對證據提出質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果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細節:
6.1(d). 專家證據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醫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或僅調查鑑定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鑑定人若未到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其他各方是否同意專家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否，是哪一方？為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細節:
	若專家證人未出庭、僅調查鑑定報告，是否有任何一方就此提出任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提供詳細資訊:
	檢方證人總數:
6.1(e). 檢方證人*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詞摘要:
	是否有任何一方對證人或證據提出質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有任何挑戰，是哪一方提出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詳細描述所該項挑戰/質疑內容:
	是否還有其他人對證人或證據提出質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是，是哪一方提出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細描述所該項挑戰/質疑內容:

\*若有需要，請索取第二張表格

6. 證據		
6.2 辯方		
6.2(a). 被告審理期間供詞摘要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2(b). 書面證據	內容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宣讀證據而未傳喚證人出庭作證的原因 (如果已知):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是否有任何一方就宣讀證據 (而非傳喚證人) 提出任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 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細節:	
	是否有任何一方不同意證據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是, 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細節:	
	6.2(c). 辯方證人 (若有需要, 請索取第二張表格填寫)	辯方證人總數: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保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詞摘要:		
是否有任何一方對證人或證據提出質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有任何挑戰, 是哪一方提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詳細描述所該項挑戰/質疑內容:		
是否還有其他人對證人或證據提出質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若是, 是哪一方提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細描述所該項挑戰/質疑內容:		

<p><b>6.2(d). 專家證據</b></p>	<p>類型：<input type="checkbox"/> 法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或僅調查鑑定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鑑定人若未到庭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p> <p>其他各方是否同意專家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若否，是哪一方？為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細節：          若專家證人未出庭、僅調查鑑定報告，是否有任何一方就此提出任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若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請提供詳細資訊：</p>
<p><b>6.2(e). 保護措施</b></p>	<p>請具體說明法院採取的任何證人保護措施：</p>
<p><b>6.2(f). 抗辯主張</b></p>	<p>摘要：（如，不在場證明、正當防衛，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6.3 民事 當事人	不適用
6.3 (a) 書面 證據	<p>內容 摘要 :</p> <p>不適用</p> <p>宣讀證據且證人不在場的原因 (如果已知) :</p> <p>I/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是否有任何一方就宣讀證據 (而不是 傳喚證人) 提出任何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果是, 由誰 , 為什麼?</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情:</p> <p>是否有任何一方不同意 證據的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果是, 是哪一方?</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情:</p>
6.3 (b) 募集證人 證據	<p>證據 摘要 :</p> <p>任何其他方對 證據提出質疑?</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如果 有任何 挑戰, 是哪 一方 提出的 ?</p> <p>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情:</p>
6.3 (c) 專家 證據	<p>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醫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專家出席或宣讀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果缺席, 請給出理由:</p> <p>I/U</p> <p>其他各方是否同意 專家證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果否, 是誰以及為什麼?</p> <p>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詳:</p> <p>如果宣讀 而專家 不在場, 是否有任何一方就宣讀證據提出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果是, 是哪一方?</p> <p>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情:</p>

## 6. 證據

### 6.4 異議

6.4(a). 審理期間，是否有任何一方對任何證據提出正式異議？

是                       否                       不適用

6.4(b). 若是，請描述異議的性質和法官的回應：

檢方

辯方

其他

## 7. 武器對等原則

7(a). 審理期間是否有任何言論或事件，顯示訴訟任一方沒有機會進行證據調查？

是                       否

若是，是哪一方？

檢方                       代理人                       其他

註：

若是，該方是否曾正式聲請證據調查？

是                       否

7(b).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一方沒有機會詰問證人？

是                       否                       不適用

若是，是哪一方？

檢方                       代理人                       其他

註：

若是，該方是否曾正式聲請詰問證人？

是                       否

7(c).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一方在審理前沒有機會閱卷？

是                       否                       不適用

若是，是哪一方？

檢方                       辯方                       其他

請詳細說明為什麼您認為該方於審前沒有機會閱卷？

7(d). 被告或辯護律師是否被剝奪了最後陳述的機會？

是                       否                       不適用

被告                       辯護人

註：

8. 法官行為及其獨立性、公正性	
8(a). 法官是否對一方態度特別強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描述所見情形：
8(b). 法官是否有對任何一方作出歧視性或偏頗性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是基於何種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種族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信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評論的性質：
8(c). 在審理訊期間，是否有任何一方離開法庭?	若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護人 請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8(d). 審理期間，是否有任何一方使用行動電話通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檢察官 <input type="checkbox"/> 辯護人 通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簡短通話就掛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完整通話 鈴聲： <input type="checkbox"/> 有響鈴 <input type="checkbox"/> 靜音模式 / 未響鈴

9. 評議	
評議完成時間：	
9(a). 是否有進行評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若有，評議是否於審理程序終結後接續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評議開始日： _____ 評議為時 _____ 若無或不明，請評論：
9(b).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人在評議期間進入評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若有，是哪一方？ <input type="checkbox"/> 檢方 <input type="checkbox"/> 辯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人員

10. 證據評估			
10(a). 檢方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起訴罪名的構成要件?	構成要件	相關證據	
10(b). 審結前陳述摘要:	檢方	辯方	訴訟代理人

11. 判決	
11(a). 在審理終結當天作出判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 是否在審理終結時宣佈預計判決做成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b). 判決日期	
11(c). 宣示判決時有多少法官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11(d). 判決是否公開宣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如果否, 請評論:
11(e). 判決理由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11(f) 判決期間被告律師是否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11(g)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判決是基於不在卷證或審判中提出的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請提供詳細情況:

## B. 被告資訊

12. 刑事責任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12(a) 被告在行為時是否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請填寫附件1)					

13. 起訴罪名及法條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犯罪致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最輕本刑十年以上				
起訴法條及罪名					
定罪檢方須證明的要件					

C. 審前權利

14. 人身自由權和不受無故拖延審判的權利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14(a). 行為日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14(b). 逮捕日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c). 是否有司法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14(d). 是否有臨時拘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若有, 起始日? 終結日?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14(e). 是否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若有, 聲請摘要及提出的交保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g). 檢察官意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h). 法官裁決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偵訊期間權利和酷刑禁止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p>15(a).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被告是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接受偵訊的?</p> <p>若是, 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15(b)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人威脅脅迫被告認罪?</p> <p>若有, 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15(c).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暴力及/或酷刑強迫被告認罪?</p> <p>若是, 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審前與律師交談、獲得充分時間及設施以準備辯護的權利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p>16(a).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被告律師是在審理程序當天指派的?</p> <p>若有, 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16(b). 辯方是否表示缺乏足夠時間或設備準備辯護?</p> <p>若有, 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D. 審理期間權利

17. 出席及被辯護權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17(a). 被告是否在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b). 被告是否有律師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c). 是否有律師代表一名以上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由同一律師代理的複數名被告間是否尊在利益衝突?  若是,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無罪推定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18(a). 被告是否穿著囚服出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b). 被告在審理期間是否被戴上手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c). 法官在做出判決前是否就被告罪責認定有任何表示?  若是, 請說明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d).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法官因被告沈默推論他有罪?  若是,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禁止一罪二審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p>19(a). 是否有跡象顯示被告以前曾因同一行為受審及判刑?</p> <p>若有，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禁止溯及既往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p>20(a). 起訴法條在據稱犯罪日是否有效?</p> <p>如果沒有，請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判決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21(a). 法院判決是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若是上訴案件，法院判決是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判，發回原審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判，自行判決				
21(b). 判決是否有援引起訴法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c). 判決是否詳細說明對各項證據的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但並不詳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21(d). 若被告在審前或審理期間認罪，法官是否依賴其自白作為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22. 科刑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22(a). 被告是否被處自由刑? 長度: 監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宣告緩刑? 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b). 被告是否被命令支付罰金?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c). 被告是否被命令支付損害賠償?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d). 判決是否包含其他處分? 若是, 請提供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e). 所處刑罰是否比行為時可能判處的刑罰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未成年被告

23. 年齡							
未成年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23(a). 行為時的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23(b). 若未成年被告在行為時未滿14歲，法官是否立即宣判他/她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 審前羈押							
未成年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24(a). 羈押開始時的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15 <input type="checkbox"/> 16-1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b). 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未成年人沒有與成年人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評論：							

25 . 上訴審					
未成年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25(a). 審理期間是否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未成年人的隱私? 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b). 法官是否給予每個未成年當事人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無論直接表達或是透過律師或父母等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判決					
未成年 被告	被告 1	被告 2	被告 3	被告 4	被告 5
26(a). 被告是否被處自由刑? 長度: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宣告緩刑? 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b). 被告是否被命令支付罰金?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c). 被告是否被命令 支付損害賠償?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d). 判決是否包含其他處分? 若是, 請提供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e). 所處刑罰是否比行為時可能判處的刑罰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